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偉聯科技公司網址: <https://www.agneovo.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趙欣媛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5-8080#80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chao@agneov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鹿琬為

職稱：協理

電話：(02)2655-8080#601

電子郵件信箱：wanwei.lu@agneov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5樓之1

電話：(02)2655-80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s://www.agneovo.com>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訊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80
二、財務績效分析	18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11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94,422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32,260 仟元減少 6%；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3%；毛利率自 110 年度之 34%減少為 32%；111 年度營業淨損 36,370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 13,907 仟元，增加營業淨損 50,277 仟元；111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30,93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27 元。

全球市場情況，包括中美關係、俄烏戰爭造成通膨、升息等延續性問題仍在發酵至 112 年。同時，因為 COVID-19 疫情在 111 年的緩減，促使經歷 110 年度市場需求瞬間暴增而積極備貨的廠商，馬上就面對需求急速減少所帶來的庫存壓力；因而，市場充斥著為了調節庫存水位而產生的價格戰，而這價格戰預期將持續至 112 年的第二季。有鑑於此，偉聯的工作重點是如何在充斥著不確定的情況下，優化營運管理的韌性及能力，達到預定的績效。

展望未來，偉聯秉持「成為能充分彰顯 AG Neovo 價值鏈中所有關係人價值的視覺溝通商業平台」的願景，及品牌概念「使用者、環境及產品/服務」三元素為主軸，展開策略佈局及行動方案。

1.Display 專業顯示器

- 藉由品牌力，生產效益及數位整合行銷力，提升 AG Neovo 專業顯示器的品牌定位
- 配合五大專業市場，NeoV 發展出符合使用者經驗的應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工業應用、健康醫療照護以及觸控應用。
 - 中長期產品策略，導入 ESG 概念於價值鏈的思考模式。
 - 開發符合目標客戶(五大專業市場)需求的產品。
 - 以偉聯自主研發的主板及特定關鍵零組件為核心。
 - 模組化生產及當地組裝銷售，提高終端成品的彈性。

2.Solution 解決方案

- 以使用者和應用場域為核心，整合應用軟體及技術支援服務，彰顯 AG Neovo Solution 的獨特價值：
- 深入了解不同應用場域使用者的需求，開發或整合適合的應用軟體，協助使用者的營運效率。
 - 研發顯示器健康監測及診斷系統，落實預警機制，確保顯示器在公共場域應用的效益。
 - 除了自主研發外，加深與策略夥伴的合作，最佳化「場域解決方案」的應用。

3.Healthcare 健康照護

以醫療平權為願景，落實預防醫學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偉聯的合併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 111 年開始以其「睡眠照護解決方案」結合穿戴式裝置，APP 及睡眠健檢報告在台灣地區銷售，積極辦理產品說明會，拓展醫院及健診通路。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始終如一的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決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健康喜樂，事事順心”。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生產鋼質貨櫃。至民國 89 年度企業轉型，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為液晶監視器的專業品牌行銷公司。本公司所研發的以自有品牌為主的 AG Neovo 液晶顯示器，在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世界各地也屢次獲獎。於 103 年成立生醫事業部及新創事業部，逐步拓展公司新事業領域。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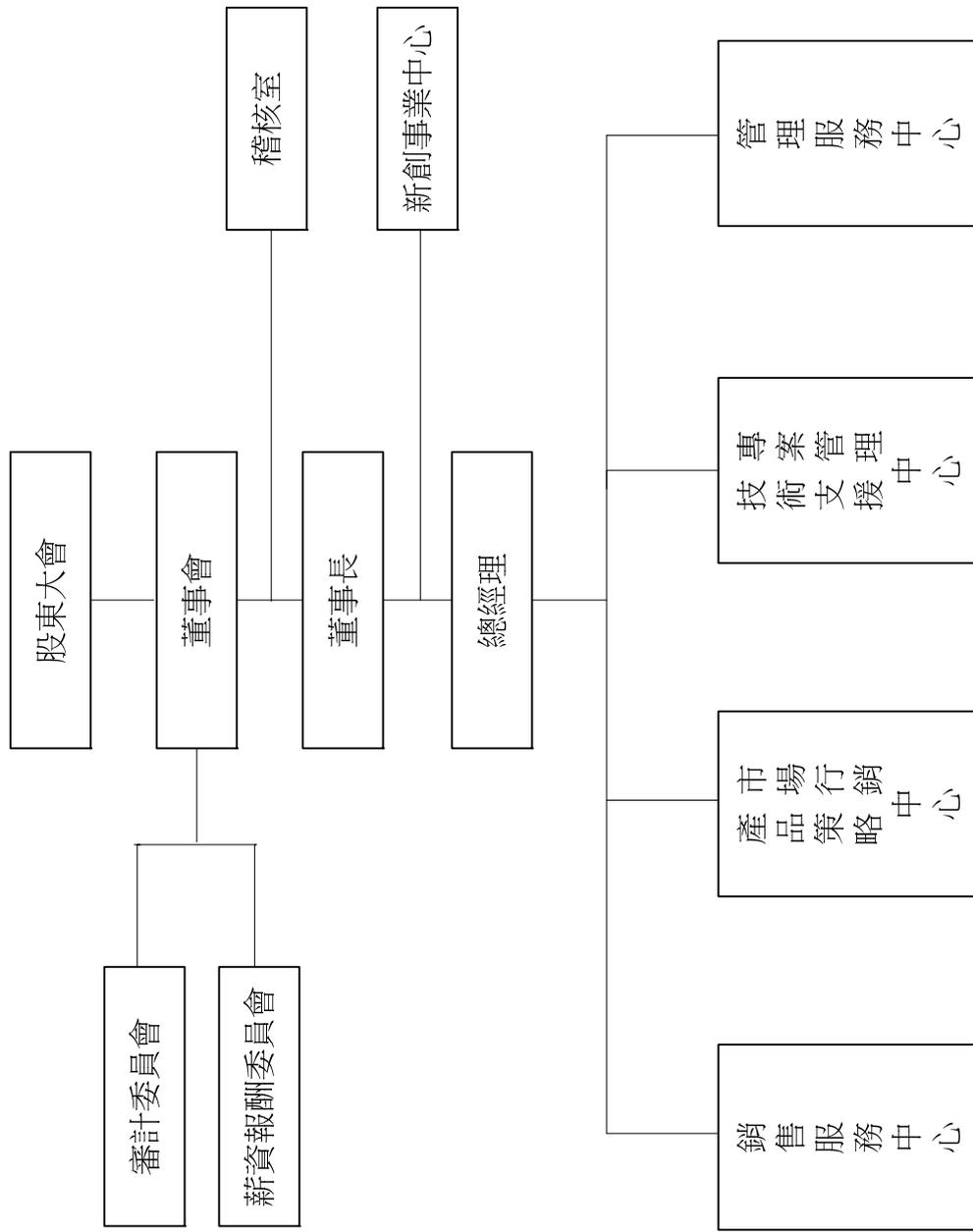
- 67.05. 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
- 67.12. 現金增資至 36,000 仟元。
- 68.04. 正式生產，現金增資至 50,000 仟元。
- 68.08. 現金增資至 60,000 仟元。
- 69.01. 現金增資至 80,000 仟元。
- 69.11. 現金增資至 100,000 仟元。
- 70.06. 現金增資至 140,000 仟元。
- 73.01. 現金增資至 200,000 仟元。
- 77.01.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220,000 仟元。
- 78.05. 盈餘轉增資至 280,000 仟元。
- 78.08. 現金增資至 400,0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 79.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510,000 仟元。
- 80.07. 盈餘轉增資至 586,500 仟元。
- 81.07. 盈餘轉增資至 689,138 仟元。
- 81.08. 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掛牌上市。
- 82.07. 設立高雄貨櫃修理廠。
- 82.07.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上海寶偉貨櫃製造廠。
- 82.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00,000 仟元。
- 83.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79,868 仟元。
- 84.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906,264 仟元。
- 84.07. 中壢廠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合格工廠。
- 85.11. 現金增資至 1,100,000 仟元。
- 86.03. 轉投資成立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 87.11. 現金增資至 1,400,000 仟元。
- 88.07. 電子事業部成立，開始正式營運。
- 88.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1,512,000 仟元。
- 89.12. 結束中壢廠之貨櫃生產線(保留高雄廠貨櫃維修業務)，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進行企業轉型。
- 90.08. 通過 ISO-14000 環保認證。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 處分所持有上海寶偉公司股權，本公司正式停止貨櫃銷售業務。
- 92.04. 調整組織營運模式循序撤離製造領域改由委外代工，擴大全球通路銷售。
- 93.12. 通過 ISO-14001 環保認證。
- 94.01. 處分中壢廠中工段部份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94.03. 減資至 884,000 仟元。
- 94.07. 結束高雄貨櫃維修業務。
- 95.08. 減資至 460,874 仟元。

- 101.09.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101.10. 處分中壢中工段剩餘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102.01. 購置南港辦公建物。
- 102.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至 499,720 仟元。
- 103.09. 生醫事業部成立，開始逐步加入營運；盈餘轉增資至 524,706 仟元。
- 103.11. 投資工研院技轉成立之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生醫事業。
- 104.05. 投資工研院技轉成立之 IRONYUN INCORPORATED，該公司專注在提供高精準度之智慧影像分析解決方案。
- 107.12. 生醫事業牙醫部，順利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跨入遠距醫療照護領域。
- 108.12. 顯示器事業部朝向會議機、電子數位看板及整體解決方案方向發展。
- 111.04. 取得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訂定公司經管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新創事業中心	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 綜理公司各項投資相關事宜
管理服務中心	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制度及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 行政庶務管理
銷售服務中心	市場業務開發與推廣 客戶關係維護 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行銷通路建立
市場行銷中心 產品策略中心	建立公司品牌服務良好形象 品牌與產品策略規劃與推廣 市場趨勢分析與行銷通路策略規劃 全球行銷活動策略規劃與執行 解決方案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 制定新產品發展方向
專案管理中心 技術支援中心	評估新技術發展及應用 制定工程規格、成本掌控、產品設計及驗證、導入量產 安規認證、研發技術文件管理 售前、售後技術支援 制定品質標準、供應商管理、品質稽核、品質改善 產品採購、安排儲運 產品售後服務、資料統計及分析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負責稽核公司各部門作業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一)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皮華中	男 61-70	110.07.21	3年	93.02.10	3,451,541	6.25%	3,502,541	6.34%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俞允	-	110.07.21		110.07.21	2,000	0.00%	2,00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欣媛	女 71以上	110.07.21	3年	87.06.29	819,137	1.48%	1,465,356	2.65%	77	0%	0	0%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宏俊	-	110.07.21		110.07.21	2,000	0.00%	2,00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趙欣媛	女 51-60	110.07.21	3年	102.06.18	517,757	0.94%	622,757	1.13%	0	0%	2,00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宏俊	男 41-50	110.07.21	3年	107.06.13	0	0%	150,000	0.27%	0	0%	0	0%	澳洲昆士蘭大學 商學院學士	AG Neovo Technology B.V.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千	男 71以上	110.07.21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嘉彰(股)公司 信聯科技(股)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天學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莎未	女 41-50	110.07.21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劍麟(股)公司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華	男 41-50	110.07.21	3年	110.07.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 法學碩士 (LL.M.)	偉聯科技(股)公司 安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佳儀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INTERNET PLANNER LTD.(100%)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趙欣媛(100%)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6月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皮華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3.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具備電腦及週邊設備相關產業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5)、(6)、(7)、(8)、(9)、(10)、(11)	0家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俞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 2.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3. 具備電腦及週邊設備相關產業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5)、(6)、(7)、(8)、(9)、(10)、(11)	0家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欣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偉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3.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具備電腦及週邊設備相關產業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5)、(6)、(7)、(8)、(9)、(10)、(11)	0家
余宏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G Neovo Technology B.V.總經理 2. 具備電腦及週邊設備相關產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4)、(5)、(6)、(7)、(8)、(9)、(10)、(11)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楊千		1.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 具備商務相關科系大專院校講師、商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3 家
張莎未		1.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3. 具備會計師證書、會計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1 家
陳國華		1. 安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5. 具備律師證書、法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2 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採多元化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的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相當大之幫助。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目前女性董事比率為29%(其中一位為獨立董事)已達本公司設定目標，男性董事比率為71%；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位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3-6年。

管理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4%以上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個別董事多元化(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 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兼 任 公 司 員 工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皮華中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俞允	男	71以 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趙欣媛	女	51-6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余宏俊	男	41-5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楊千	男	71以 上	中華民國	3-6年		V		V	V	V	V	V	V
張莎未	女	41-50	中華民國	3-6年		V	V	V	V	V	V	V	V
陳國華	男	41-50	中華民國	<3年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獨立董事占3名(占比為43%)，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或其代表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入討論案，與表決及表決之關係人有利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請參閱年報：董事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6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欣媛	女	98.07.10	622,757	1.13%	0	0%	2,00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初寶榮	男	106.05.16	125,102	0.23%	0	0%	0	0%	萬能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翰霖	男	106.05.16	79,102	0.14%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如翎	女	111.03.31	135,102	0.24%	26,000	0.05%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欣	男	111.03.31	30,000	0.05%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 管	中華民國	鹿琬為	女	98.07.10	131,654	0.24%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皮華中	0	0	0	0	24	24	24	24	24	0	0	0	0	4,089	0	4,089	4,089	-29.72%	4,089	-29.72%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允	120	120	0	0	32	32	32	32	152	0	0	0	0	152	0	152	152	-1.10%	152	-1.10%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	0	0	0	0	32	32	32	32	32	4,188	144	144	144	4,188	0	4,188	4,364	-31.72%	4,364	-31.72%	無
董事	余宏俊	0	0	0	0	32	32	32	32	32	6,946	371	371	371	0	0	32	7,349	-53.41%	7,349	-53.41%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360	360	0	0	80	80	80	80	440	0	0	0	0	440	0	440	440	-3.20%	440	-3.2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360	360	0	0	80	80	80	80	440	0	0	0	0	440	0	440	440	-3.20%	440	-3.20%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80	80	80	80	440	0	0	0	0	440	0	440	440	-3.20%	440	-3.2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領有固定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次開會支領固定金額之業務執行費，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余宏俊；楊千；陳國華； 張莎未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余宏俊；楊千；陳國華； 張莎未	本公司(註8) 俞允；楊千；陳國華； 張莎未；余宏俊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俞允；楊千；陳國華； 張莎未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皮華中；趙欣媛	皮華中；趙欣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余宏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趙欣媛	3,009	3,009	144	144	1,179	1,179	0	0	0	4,332 -31.48%	4,332 -31.48%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欣媛	趙欣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1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職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實物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關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新創事業中心營運長	皮華中	3,372	3,372	0	0	693	693	0	0	0	0	4,065	-29.54%	4,065	-29.54%	無
總經理	趙欣媛	3,009	3,009	144	144	1,179	1,179	0	0	0	0	4,332	-31.48%	4,332	-31.48%	無
協理	林翰霖	1,550	1,550	121	121	404	404	0	0	0	0	2,075	-15.08%	2,075	-15.08%	無
協理	鹿琬為	1,367	1,367	106	106	509	509	0	0	0	0	1,982	-14.41%	1,982	-14.41%	無
協理	施如翎	1,371	1,371	106	106	462	462	0	0	0	0	1,939	-14.09%	1,939	-14.0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職稱、職級、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110年7月21日皮華中先生新任新創事業中心營運長，俞允先生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10年度及111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20,225千元及17,274千元，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111%及-126%。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董事代表人若有兼任本集團公司之員工領有員工薪酬者則不支給；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2%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之分配。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和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明訂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提撥員工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規定核薪，參酌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議定之，其報酬組合包括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津貼、交通補助等項目。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發放及調整，係依據公司年度營運成效定期修訂，每半年執行一次執行工作績效考核與調整薪酬作業。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本公司年報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經理人薪資係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提撥董事酬勞，經董事會及提議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2)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結果皆已達標，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符合公司風險胃納。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之檢討，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住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參酌各種風險因素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3)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長期獎勵，給付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皮華中	3	1	75%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俞允	4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欣媛	4	0	100%	
董事	余宏俊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千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年度第1次 111年3月16日	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111年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依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法，通知臺醫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贖回公司債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度第3次 111年8月10日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對美國孫公司(簡稱AG NEOVO USA)辦理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AG NEOVO INVESTMNET CO.,LTD.對上海孫公司(簡稱覓歐)辦理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度第4次 111年11月9日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及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追認本公司修訂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情形暨訂定發行之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度第1次 112年3月15日	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更新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及訂定發行增資基準日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111年4月11日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到期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度第2次 112年4月14日	通過擬依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可轉換公司債辦法，提出於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之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臺醫光電總經理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1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1年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案，因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為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2.111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俞允董事兼任臺醫光電法人董事代表，屬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3.111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追認本公司修訂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情形暨訂定發行之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案，因余宏俊董事為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4.112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更新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及訂定發行增資基準日案，因余宏俊董事為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5.112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111年4月11日發行之有擔保可轉債到期案，因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俞允董事兼任臺醫光電法人董事代表，屬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6.112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案，因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俞允董事兼任臺醫光電法人董事代表，屬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7.112年4月14日董事會討論擬依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可轉換公司債辦法，提出於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之申請案，因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俞允董事兼任臺醫光電法人董事代表，屬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8.112年4月14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臺醫光電總經理案，因趙欣媛董事為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9.112年4月14日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趙欣媛董事為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已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經108年11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每年定期就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1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送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事會績效考核共有 42 項考核項目，考核項目皆已達標，本次董事會績效整體評核結果為總分 95 分超越標準。

評估結果得分如下：

- A.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7 分(滿分 50 分)。
- B.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 分(滿分 50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有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有 21 項考核項目，本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核結果皆已達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有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有 16 項考核項目，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評核結果皆已達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 3.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 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 B.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強化董事會的制約機制。
 - C.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
- 4.加強專業知識：本公司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千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4	0	1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含：

-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 年度第 1 次 111 年 3 月 16 日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依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法，通知臺醫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贖回公司債券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 年度第 3 次 111 年 8 月 10 日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對美國孫公司(簡稱 AG NEOVO USA)辦理增資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NET CO.,LTD.對上海孫公司(簡稱寬歐)辦理增資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 年度第 4 次 111 年 11 月 9 日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及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制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 年度第 1 次 112 年 3 月 15 日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 性原則修訂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更新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及訂定發行增資基 準日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111 年 4 月 11 日發行之有擔保可轉債到期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 醫光電)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 年度第 2 次 112 年 4 月 14 日	通過擬依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 可轉換公司債辦法,提出於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之申請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臺醫光電總經理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
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審閱每月內部稽核作業及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年 11 月~12 月及 111 年 1 月~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3 月~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 8 月~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劃	無意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年 11 月~12 月及 112 年 1 月~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2 年 5 月 9 日	112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
形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
列情形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
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 年 3 月 16 日	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類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關鍵查核 事項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決議。	無意見
111 年 11 月 9 日	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審 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對公司之主要影響、年度查核規劃、重要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決議。	無意見
112 年 3 月 15 日	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其他注 意事項、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決議。	無意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
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
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
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p> <p>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平台，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讓全體員工遵循。 2. 對外：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規劃「公司治理」專區，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規章公告於網站，以利股東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公司網址： www.agncovo.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及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考慮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與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已就公司之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以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p> <p>(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落實多元化管理目標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4%以上；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 落實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相當大之幫助；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目前女性董事比率為29%(其中一位為獨立董事)已達本公司設定目標，男性董事比率為71%；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6年。 (請參閱本年報參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內容。)</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 111 年度執行情形如後：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公司運作之需要及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訂定。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於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訂定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2.最近 1 次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參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的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相關內容)。 3.111 年董事會績效係以整體績效評估，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所訂董事報酬為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1.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定期評估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符合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每年定期藉以下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 (2)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定期提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等議事相關事宜。 2.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發送或公告。 3.檢視董事會決議是否構成重訊發佈事宜。 4.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及法規資訊，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之注意。董事進修相關事宜(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檢視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得分要件。 6.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 7.依法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並且妥善管理確保公司登記書件之有效性。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td> </tr> <tr> <td>111.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 <td></td> </tr> <tr> <td>111.10.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td> </tr> <tr> <td>111.10.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於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投資人專區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責成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法令規定，分別於次年三月底前、每季終了45日內及次月10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	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2月底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持續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旅遊活動及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連繫窗口，並由專人負責回覆。</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不定期將職務相關專業課程通知董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2.本屆董事進修情形相關內容)</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董事會，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公司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11 年)排名級距：51%~65% 本公司未得分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加強宣導董事與員工。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加強公司網站揭露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不同檢舉對象(被檢舉人)之受理層級、紀錄如何保存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楊 千	註 1	註 1	3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莎未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陳國華	註 1	註 1	1	

註 1：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

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2 次【A】，薪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 千	2	0	100%	
委員	張莎未	2	0	100%	
委員	陳國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16 日 第 5 屆第 2 次	1.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第 5 屆第 3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2. 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第 5 屆第 4 次	1.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更新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並通過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總經理辦公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單位成員包含由各部門高階主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二)、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為 111 年 11 月 09 日，報告處理情形如下： AG Neovo Healthcare(生醫事業部)成立以來，致力於口腔行動醫療之推廣，除了打造行動牙科診療設備外，同時也積極參與學術單位義診與民間醫療組織的義診活動。 本公司秉持醫療平權的信仰，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長期投入於行動醫療的推廣，期能逐步填補偏鄉地區與弱勢族群的醫療資源匱乏缺口。以行動支持義診活動，同仁帶著行動牙科診療設備 PDE-181，給予第一線牙醫師義診團隊最強而有力的支援後盾。 活動日期： 2022/12/24~2023/01/07 地點： 走遍全台 29 個服務據點，服務 828 個個案。 主辦單位：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服務對象： 急難與弱勢家庭 活動目的： 口腔衛教服務、洗牙、保健諮詢。 服務內容：本公司生醫部門同仁出動 15 人次參與，協助行動牙科診療設備(PDE-181)2 台使用，給予第一線牙醫師義診團隊最強而有力的支援後盾，讓愛走動全台各地。</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董事會針對報告內容執行情形給予督導和建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總部為主。</p> <p>本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將公司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的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於 109 年 11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779 1244 2049"> <tr> <td>重大議題</td> <td>風險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故公司內部也已建置員工入口網站，結合薪資管理、差勤管理、公告宣導、績效考核等功能，將內部簽核流程 E 化管理，減少紙張之耗用。</p> <p>由於本公司並非製造業，未實際製造產品，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主要之能源耗用則集中在辦公室電腦及機房設備用電，故在公司日常運作中，強調節約用電與採購節能設備。</p>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公司內部佈告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p> </td> </tr> <tr> <td></td> <td>產品安全</td> <td> <p>1.本公司售予客戶端之產品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括 CE、CCC、歐盟 REACH 法規、RoHS 環保法規、WEEE 等國際法規規範。</p> <p>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td> </tr>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故公司內部也已建置員工入口網站，結合薪資管理、差勤管理、公告宣導、績效考核等功能，將內部簽核流程 E 化管理，減少紙張之耗用。</p> <p>由於本公司並非製造業，未實際製造產品，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主要之能源耗用則集中在辦公室電腦及機房設備用電，故在公司日常運作中，強調節約用電與採購節能設備。</p>	社會	職業安全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公司內部佈告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p>		產品安全	<p>1.本公司售予客戶端之產品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括 CE、CCC、歐盟 REACH 法規、RoHS 環保法規、WEEE 等國際法規規範。</p> <p>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尚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故公司內部也已建置員工入口網站，結合薪資管理、差勤管理、公告宣導、績效考核等功能，將內部簽核流程 E 化管理，減少紙張之耗用。</p> <p>由於本公司並非製造業，未實際製造產品，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主要之能源耗用則集中在辦公室電腦及機房設備用電，故在公司日常運作中，強調節約用電與採購節能設備。</p>														
社會	職業安全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公司內部佈告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p>														
	產品安全	<p>1.本公司售予客戶端之產品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括 CE、CCC、歐盟 REACH 法規、RoHS 環保法規、WEEE 等國際法規規範。</p> <p>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一)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對內已於內部採行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等措施。 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工藝是方便電子電器的拆解和回收，且產品設計除了因環保和安全因素外，不得妨礙再利用、回收和循環。目前產品的再生率，平均為 90%；再使用/回收率，平均為 82%，都遠高於歐盟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開發省電環保節能產品、節約能源等。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由於本公司並非製造業，未從事產品之組裝及生產，惟本公司於企業內部仍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如下： 1.資源回收分類。 2.委外專業清潔公司定期辦公室消毒及空調送風清洗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3.本公司位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相關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等數據，皆由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控制，並曾獲台北市商業大樓節能標示。	尚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本公司恪遵政府相關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強調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禁止就業歧視等權利，並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 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例如：制定「員工工作規則」提供具有產業競爭力之薪酬、獎金、員工酬勞，以及福利制度；落實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假勤制度、績效管理制度，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員工績效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員工個人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以績效評核方式,與經營績效作連結。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 的女性主管職位。111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3%。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時提供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協助和公司內部佈告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並為員工定期實施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固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111 年度職災計有 0 件,人數 0 人(占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維持零職災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定期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或調整未來職涯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售予客戶端之產品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括 CE、CCC、歐盟 REACH 法規、RoHS 環保法規、WEEE 等國際法規規範。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成效，定期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本公司於行銷時，亦於各產品或服務之網站網頁，清楚載明標示各項內容，讓使用者得以清楚知悉，維護使用者權益。 本公司已依循 GDPR 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等規範，依循隱私權政策，保護客戶（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官網設有利益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秉持著尊重地球的理念設計產品，將供應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以共同建立永續發展的價值鏈。為確保產品最適品質與製程持續優化，本公司透過選商評估程序，逐一審核供應商六大評鑑項目所具備的能力：顧客支援、研發管理、採購能力、生產管理、財務狀況、及價格優勢。針對異常現象，本公司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落實矯正方案。 實施情形：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均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規範，雙方奠基於「合作雙贏」的共同理念下，建置一個互助、互惠的商業夥伴關係，鼓勵供應商一同建立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倘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合約，或對社會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時，本公司會及時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劃；若現象無法改善或將對社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考量編製。	尚無編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日常營運秉持永續發展的精神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因應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95/5/1 起，要求供應商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本公司不僅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且將節能概念運用在公司中，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本公司秉持醫療平權的信仰，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長期投入於行動醫療的推廣，期能逐步填補偏鄉地區與弱勢族群的醫療資源匱乏缺口。以行動支持義診活動，加入 1919 幸福巴士服務行列，給予第一線牙醫師義診團隊最強而有力的支援。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2021/10/23	台中和平雙崎教會文健站	臺安基金會 臺安醫院	偏鄉山地、社區民眾	衛教講座、診察、塗氟、洗牙及口腔醫療與診查服務。
2022/04/02~ 2022/04/03	新竹縣五峰鄉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偏鄉山地、社區民眾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宣導、衛教講座、洗牙及口腔醫療與診查服務。
2022/12/24 ~2023/01/07	走遍全台 29 個服務據點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全台偏遠鄉鎮部落、弱勢家庭、急難家庭、55 歲以上長者，男女不限	口腔衛教宣導(益口銅身操)、洗牙、口腔保健。



3.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3.1 公司設立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02-26558080#505。

3.2 本公司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3.3 公司為使投資人及時獲得資訊，依據法規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公告營收、財報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資訊，讓投資人能透過不同的方式了解公司治理情形，投資人能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溝通。

4. 人權：本公司網站有揭露「尊重勞動人權」及「利益關係人專區」。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配合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消防演練，並於辦公室內備有醫療箱。

6. 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除了各項揭露外，另有 CEO 專欄，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發展品牌的經驗與投資人、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分享，並作為有意發展品牌之廠商參考，以善盡企業之永續發展。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p> <p>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正直、專業、共享。</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明定並嚴禁行賄及收賄行為。</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對員工不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規範。</p> <p>本公司「職業道德行為準則」揭示本公司人員應有之行為標準，並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與獎懲制度，兼顧防範事件之發生與作業落實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契約，簽有「保證絕無以明示或暗示以直接、間接或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法，並禁止與關係人交易」，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由總經理辦公室為專責兼辦單位，督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稽核部門就查核之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p> <p>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為 111 年 11 月 9 日，報告處理情形如下：本公司指定總經理辦公室為負責單位，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政策推動業已公告於人事管理系統及公司網站中宣導，讓全體員工知悉。</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矇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且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 email 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並設計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所有參與處理過程人員，均依作業程序規定，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本公司正派經營，以「正直」為企業文化之首位，希望公司所有成員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皆能秉持正直、誠信的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股東負責，此外，有為員工投保誠實險，降低危害股東權益之風險。</p> <p>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3.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gneovo.com>) 之「首頁/ 企業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相關程序及辦法」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本屆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皮華中	110.07.21	109.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109.09.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11.10.2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俞允	110.07.21	109.07.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與案例分析	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06.0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	110.07.21	109.01.1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2.5
			109.09.22	台灣董事學會	劇變風險因應公司治理精進	3
			109.10.1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
			110.06.0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0.08.3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0.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余宏俊	110.07.21	109.07.17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討論	3
			109.08.20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110.05.18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討論	3
			110.05.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111.03.08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1.03.09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與常見缺失	3
			112.01.09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獨立董事	楊千	110.07.21	109.0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9.03.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10.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職稱	姓名	本屆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楊千	110.07.21	111.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111.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訊息	3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張莎未	110.07.21	109.01.1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2.5
			109.09.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09.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10.09.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轉型	3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10.07.21	110.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證交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1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3H)	1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H)	1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H)	1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H)	1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1
			111.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1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111.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1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進修日期	受訓時數
總經理	趙欣媛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3.09 111.05.12 111.10.28	8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鹿琬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12.01 111.12.02	12
公司治理主管	鹿琬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10.04 111.10.04 111.10.19 111.10.21	12
稽核主管	陳安美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111.04.11 111.08.23	1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皮華中



簽章

總經理：趙欣媛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22	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111年7月6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高於1,35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2年4月20日及發行日為112年6月2日執行完成。

2.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3. 本公司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案
111.03.16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及符合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111年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事宜 12.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1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法，通知臺醫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贖回公司債券案 15.通過本公司擬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11.05.11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08.10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對美國孫公司(簡稱AG NEOVO USA)辦理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AG NEOVO INVESTMNET CO.,LTD.對上海孫公司(簡稱寬歐)辦理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11.09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及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通過追認本公司修訂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情形暨訂定發行之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5.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8.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9.通過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03.15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日期	議案
	2.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5.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9. 通過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12. 通過更新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及訂定發行增資基準日案 13. 通過本公司所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111 年 4 月 11 日發行之有擔保可轉債到期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案
112. 04. 14	1. 通過擬依本公司認購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可轉換公司債辦法，提出於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之申請案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臺醫光電總經理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 05. 09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檢舉非法與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111.01.01~111.12.31	2,800	30	2,830	非審計公費：工商登記(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郭冠纓	111.01.01~111.12.31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皮華中	51,000	0	0	0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俞允	0	0	0	0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趙欣媛	105,000	0	0	0
董事	余宏俊	0	0	150,000	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0	0	0
總經理	趙欣媛	105,000	0	0	0
協理	林翰霖	34,000	0	0	0
協理	初寶榮	40,000	0	0	0
協理	施如翎(註一)	0	0	50,000	0
協理	陳嘉欣(註一)	0	0	30,000	0
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鼎聯控股 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鹿琬為	44,000	0	20,000	0

註一：協理施如翎和協理陳嘉欣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新任。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86,294	14.64%	0	0%	0	0%	無	無	無
皮華中	3,502,541	6.34%	0	0%	0	0%	無	無	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2,76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蕭新釗	1,963,132	3.56%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偉聯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	1,828,231	3.31%	0	0%	0	0%	無	無	無
俞允	1,465,356	2.65%	77	0%	0	0%	無	無	無
楊坤錫	1,320,000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溫順梅	1,265,512	2.29%	0	0%	0	0%	無	無	無
李翰榮	940,000	1.70%	0	0%	0	0%	無	無	無
蕭勝鴻	715,000	1.3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2 日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G Neovo Technology B.V.	4,800	100%	0	0%	4,800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800	100%	0	0%	800	100%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0	0%	702,000	100%	702,000	100%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500	100%	0	0%	500	100%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4,180	35%	0	0%	10,094,180	3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22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成立10,000,000元	無	建一字第100113號
67/12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26,000,000元	無	67.12.29經(67)商41751號
68/04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4,000,000元	無	68.04.12經(68)商11047號
68/08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68.08.28經(68)商27536號
69/0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69.01.15經(69)商01504號
6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69.11.20經(69)商40231號
70/06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70.06.08經(70)商22526號
7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73.01.19經資新字第0140號
77/01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字第1200號
78/05	10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40,000,000元	無	經投審(78)工商字第2862號
78/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元	無	78.08.04台財證(一)第24749號
79/09	10	51,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0,000,000元	無	79.07.26台財證(一)第01704號
8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50,000	586,500,000	盈餘轉增資76,500,000元	無	80.06.21台財證(一)第01265號
8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13,750	689,137,500	盈餘轉增資102,637,500元	無	81.06.20台財證(一)第01330號
8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4,705,300元 盈餘轉增資66,157,200元	無	82.06.17台財證(一)第01440號
83/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7,986,800	879,8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7,868,000元 盈餘轉增資32,000,000元	無	83.06.07台財證(一)第25211號
8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0,626,404	906,264,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58,416元 盈餘轉增資15,837,624元	無	84.06.06台財證(一)第32877號
85/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193,735,960元	無	85.10.21台財證(一)第59594號
8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無	87.10.14台財證(一)第85208號
8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200,000	1,51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8,000,000元	無	88.07.07台財證(一)第62291號
9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00,000	884,000,000	減資628,000,000元	無	94.02.04金管證一字第0940103714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087,361	460,873,610	減資423,126,390元	無	95.08.04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285號
10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9,971,971	499,719,710	盈餘轉增資23,043,68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5,802,420元	無	102.07.25金管證一字第1020028153號
10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2,470,569	524,705,690	盈餘轉增資24,985,980元	無	103.07.17金管證一字第1030027392號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840,569	538,40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13,700,000元	無	103.09.30金管證一字第1030038905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966,569	539,66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60,000 元	無	103.09.30 金管證一字第 1030038905 號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512,569	535,12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540,000 元	無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160 號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162,569	531,62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500,000 元	無	105.11.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70630 號	
10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2,804,769	528,047,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578,000 元	無	106.11.21 經授商字第 10601158110 號	
10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2,478,969	524,789,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258,000 元	無	107.11.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45010 號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4,358,969	543,589,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800,000 元	無	108.01.31 經授商字第 10801013830 號	
108/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4,350,569	543,50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84,000 元	無	108.11.15 經授商字第 10801166080 號	
109/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806,569	538,06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440,000 元	無	109.04.07 經授商字第 10901051280 號	
110/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5,006,569	550,06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000,000 元	無	110.01.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14140 號	
11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4,624,569	546,24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820,000 元	無	110.04.06 經授商字第 11001055140 號	
11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4,532,569	545,32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920,000 元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53780 號	
112/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918,569	539,18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6,140,000 元	無	112.04.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51750 號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5,218,569	552,18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3,000,000 元	無	112.05.01 經授商字第 11230075030 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218,569	144,781,431	200,000,000	流通在外股數 55,218,569 股 (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7	38,635	50	38,922
持有股數	0	0	5,222,861	40,937,578	9,058,130	55,218,569
持股比例	0.00%	0.00%	9.46%	74.14%	16.4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35,005	1,408,830	2.55%
1,000 ~ 5,000	3,032	5,924,000	10.73%
5,001 ~ 10,000	394	2,889,712	5.23%
10,001 ~ 15,000	149	1,850,796	3.35%
15,001 ~ 20,000	86	1,552,582	2.81%
20,001 ~ 30,000	88	2,161,380	3.91%
30,001 ~ 40,000	33	1,158,965	2.10%
40,001 ~ 50,000	27	1,281,454	2.32%
50,001 ~ 100,000	53	3,716,419	6.73%
100,001 ~ 200,000	34	4,630,916	8.39%
200,001 ~ 400,000	4	1,036,650	1.88%
400,001 ~ 600,000	5	2,527,257	4.58%
600,001 ~ 800,000	3	1,948,542	3.53%
800,001 ~ 1,000,000	1	940,000	1.70%
1,000,001 以上	8	22,191,066	40.19%
合計	38,922	55,218,569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86,294	14.64%
皮華中		3,502,541	6.3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2,760,000	5.00%
蕭新釗		1,963,132	3.56%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偉聯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		1,828,231	3.31%
俞允		1,465,356	2.65%
楊坤錫		1,320,000	2.39%
溫順梅		1,265,512	2.29%
李翰榮		940,000	1.70%
蕭勝鴻		715,000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3.31 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7	15.2	10.55	
	最低		7.53	8.48	9.04	
	平均		9.12	9.92	9.8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11	8.10	8.11	
	分配後		8.11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831,336	50,489,112	50,654,569	
	每股盈餘 (註 3)		0.37	(0.27)	(0.0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24.65	-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6)		無	無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無	無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符號“-”代表此值為負數)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11 年度無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

-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分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無估列。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05.09~108.07.08	108.08.08~108.10.07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26~13.63 元	每股新台幣 5.85~13.3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1,2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633,854 元	11,196,84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8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500,000 股	2,7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2%	5.00%

(註)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55,218,569 股計算。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除前述權利受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股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股東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股息，惟配股利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股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09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44,000 股(收回)		
110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82,000 股(收回)		
111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000 股(收回)	50,000 股(收回)	
112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0,000 股(收回)	224,000 股(收回)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22,000 股	422,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504,000 股	1,3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股盈餘稀釋釋約為0.182元，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2年6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新創事業中心營運長	皮華中	744,000	1.35%	314,000	0	0	0.57%	430,000	0	0	0.78%
	總經理	趙欣媛										
	協理	林翰霖										
	協理	初寶榮										
	協理	施如翎										
	協理	陳嘉欣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員工	前十大員工 *註3		470,000	0.85%	0	0	0	0	470,000	0	0	0.85%

註：係以112年5月1日經濟部登記股本計算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本公司基於薪資保密原則，不予公開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醫療器材銷售，不動產出租業務，及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97.60%；醫療器材：0.43%；不動產出租業務：0.87%；其他：1.10%。

3.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自有品牌(AG Neovo)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銷售及售後服務。AG Neovo 為全球專業及消費市場影像顯示器裝置的領導品牌，滿足利基領域需求如安全監控、商用電子看板、觸控、專業視聽影像、教育研究、交通運輸、及醫療顯示器等。

自有品牌(AG Neovo Dental)可攜式牙科治療機及氣動式鑽牙機包含高速、低速、氣動馬達與快接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自有品牌(AG Neovo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產品線與專案諮詢顧問服務。AG Neovo 提供以顯示器為中心的增值顯示解決方案，並提供客戶專案諮詢與顧問服務。將傳統純顯示器加入客戶需求的系統與軟體，提供軟硬整合且符合企業/安防/電子看板等特定應用的增值顯示器，並提供與其他系統嫁接的系統產品與諮詢顧問服務。

2021 年起也著手研發自有軟體(MeetCloud)以及升級現有雲端數位看板解決方案，導入 AI 人工智慧軟硬體，達成 Web 3.0 的功能實現。

4.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4.1 液晶顯示器商品(服務)

- (1)多點觸控液晶顯示器
- (2)高畫質監控/牙醫顯示器
- (3)4K 超高清顯示器
- (4)超窄邊 LED 背光節能電視牆顯示器
- (5)4K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
- (6)超薄雙面顯示器
- (7)醫療顯示器
- (8)PIDS/TIDS/FIDS 乘客資訊顯示器
- (9)PSD 月台門顯示器
- (10)AFC 自動售票顯示器
- (11)車載顯示器
- (12)數位看板控制撥放器

4.2 醫療器材商品

- (1)可攜式牙科治療機相關的周邊設備
- (2)電動鑽牙機及其相關的周邊設備

4.3 解決方案商品

- (1)帶有作業系統如 Android 與相關軟體的增值型 AIO 顯示器
- (2)與專業影音系統嫁接的 Over IP 訊號延長器
- (3)可遠端測試控制 AG Neovo 顯示器的測試控制軟體
- (4)透過雲端或區域網路，進行遠端設計/發布/管理數位看板顯示內容與數位看板顯示器/播放器的 CMS 平台

- (5)與加值型 AIO 顯示器搭配，可進行遠端會議/教學應用的專業視訊會議設備
- (6)與加值型 AIO 顯示器搭配，並可跨裝置、跨平台進行雲端互動會議/教學的雲端白板平台(MeetCloud)
- (7)與加值型 AIO 顯示器搭配，針對教學應用的加值軟體
- (8)與加值型 AIO 顯示器及現有雲端電子看板 CMS 搭配的 AI 人工智慧電子看板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雖然全球在 2022 年疫情已經趨緩逐漸鬆綁、但受到俄烏戰爭、升息、通膨的三重衝擊下，造成顯示器 B2C 終端市場需求明顯萎縮，而商用需求也復甦不利，各大品牌庫存持續走高，先採取降價手段以去化庫存，相繼造成上游面板出貨量下滑、價格下跌走勢。

根據市調機構集邦 Trend Force 統計，2022 年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達 1.35 億台，年減 7%；並預估 2023 年成長動能潛藏隱憂，面板廠仍會持續控制產能，造成全年出貨量約減 5.8%，達到 1.27 億台。

(<https://news.cnyes.com/news/id/5053036>)

至於數位電子看板市場，根據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的市場規模為 US\$24.86 Billion，從 2023 年到了 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11.2%。
(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digital-signage-market-513.html?gclid=Cj0KCQiAgaGgBhC8ARIsAAAYLfENbGGHmkOX-024Dw0P7J24ILGv1a-FupTQ6-bV6MY7-w5hbWuezlgaAgM6EALw_wcB) 其中，以 Video Wall 的年均複合成長為 14.5%。

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在疫情趨緩後，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在商業應用中的日益普及、新興國家在不斷建構基礎設施所產生的數位電子看板的需求、對 4K 和 8K 解析度顯示器的需求激增以及顯示器技術的不斷進步，這些新技術包括 Direct-View LED 顯示器、Micro LED 顯示器、OLED 顯示器等。

但值得注意的是，面板廠逐漸將產線重心轉移至利基型產品，例如高更新頻率 Gaming、曲面面板，甚至以 Mini LED 及 OLED 為發光源的高階產品。

而在數位電子看板另一趨勢則是對於雲端內容管理系統的需求也日益增高，尤其是疫後的工作型態的調整下，不受地域、時間限制的雲端操作內容管理更顯得便利與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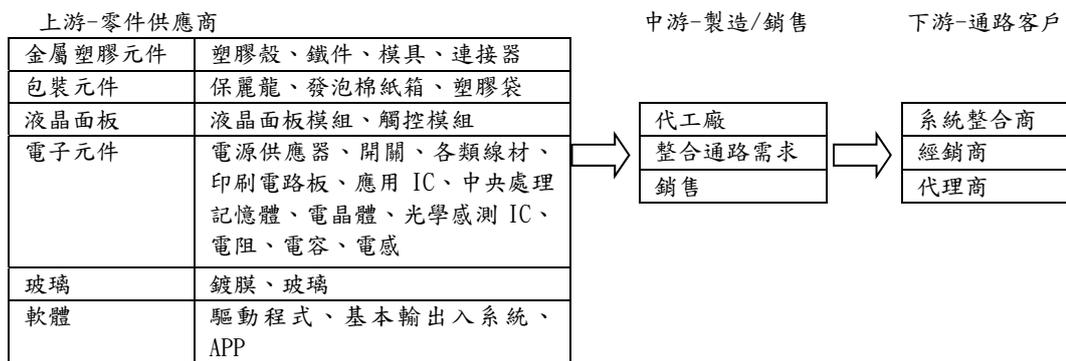
對於偉聯來說，2023 年在顯示器商用市場將透過持續溝通產品高穩定性與安全性的專業品牌形象，以穩固既有市場通路，另外一方面則會積極發展更多專業應用領域等高毛利商品，包括醫療及監控顯示器。

而在大尺寸互動式電子白板市場，仍會朝向一體機產品開發方向、提供軟硬體整合的「整體解決方案」來拓展全球市場，除了在硬體上會持續強化顯示技術，確保品質之外，軟體方面同步在自行研發雲端數位白板平台軟體(MeetCloud)，預計 2023 年下半年即可問市。

另外，在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除了會積極評估採用新的顯示技術，並會檢視目前配合的雲端內容管理軟體，期望透過軟硬體結合，提供更便利、更好的使用者體驗，拓展數位電子看板市場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在成功量產大呎吋 TFT LCD 面板後，也間接帶動各種相關材料之研發與生產，就液晶顯示器產業而言，相關關鍵零組件因而供應無虞，而專業代工廠商在筆記型電腦及 LCD 監視器等產品應用不斷擴大下，顯示技術也不斷地推陳出新。各式不同觸控面板技術更成熟地應用於各種呎吋應用需求中，此產業發展有利於產品系統設計商，有效整合銷售通路的需求，讓多項發展應用與空間持續擴大。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針對主要呎吋之面板，LED 背光技術、曲面顯示器(curve display)及 UHD (Ultra HD) 4K 超高解析度已成為市場主流。為因應此趨勢，偉聯科技在近兩年已陸續將上述技術導入現有機種，在開發新機種時也以此技術做為優先考量。
- (2) 監控市場：HD CCTV 為近兩年最被廣為討論之趨勢。其應用 HD-SDI 之技術，讓影像得以在長距離傳輸過程中，仍然保持高畫質。同時傳輸媒介可運用現行通用之同軸線，對許多已安裝佈線之業主是一大優勢。預估此一趨勢將在 IP 網路監控之外，為市場注入新活力。
- (3) 觸控市場：觸控技術及種類因呎吋與應用環境而有不同類型。在大呎吋領域，偉聯科技已推出運用光學觸控技術之多點觸控機種。中小呎吋部分，則專注於推出全平面投射式電容觸控的機種 TX-Series 產品。
- (4) 電子看板市場：此為高度競爭之市場，價格範圍落差大，競爭因素除產品規格及價格外，亦與標案之其他商業及非商業考量有關。市場趨勢朝向超窄邊框、不同亮度及系統整合性為主要決定因素。偉聯科技除擴充產品線使其更加完整，其中包含 46 吋~98 吋標準亮度/高亮度超窄邊框機種，及推出目前市面是最薄的超薄雙面顯示器外；更著重於整合數位看板控制撥放器及客製化軟體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佈局。
- (5) 專業牙醫/醫療顯示器市場：偉聯科技繼推出業界最早之牙醫專用的顯示器後；從 108 年起已陸續開發出一系列專業醫療顯示器，增加了此產品線的競爭力。
- (6) 企業/居家顯示器市場：2021 年疫情重創全球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方式，大幅加速人類社會進展至遠距工作、居家學習、線上娛樂的數位化生活模式，對應新數位化世代的需求，AG Neovo 將陸續開發出一系列商用/創作者之專業顯示器，以滿足客戶與市場的需求。

- (7) 交通運輸顯示器市場：偉聯提供各種尺寸的顯示器，以滿足車廂內及控制室中有限的安裝空間，此外，對於乘客，我們也將陸續推出顯示器來提供車班/航班資訊，並播放娛樂或廣告剪輯。
- (8) 解決方案市場：

跨足解決方案已是近幾年硬體提供商轉型的趨勢，有別於大品牌廠提供多元且差異化大的解決方案服務，AG Neovo 主要提供以顯示器為中心的增值顯示解決方案，並提供客戶專案諮詢與顧問服務。將傳統純顯示器加入客戶需求的系統與軟體，提供軟硬整合且符合企業/安防/電子看板等特定應用的增值顯示器。此外，仍持續提供與其他系統嫁接的諮詢顧問服務，以及一定程度的客製化服務。若客戶有整體解決方案需求，AG Neovo 除了提供顯示器外還可以提供整體系統規劃與產品選用建議等專業服務。

針對解決方案市場，AG Neovo 推出雲端電子看板管理系統，搭配專用控制硬體，加上帶有 Android 系統與相關軟體的增值型顯示器及媒體播放器，實現雲端管理與 IoT 應用，讓過往電子看板解決方案缺乏人機互動與智慧自動化的弱點得以強化，能符合企業/零售/交通/安防/電子看板等不同進階應用。除了 IoT 功能外，從 2022 年開始已著手將 AI 加入現有的雲端電子看板管理平台(Neovo Signage Cloud CMS)中，實現整合 AI 技術的 Web 3.0 世代電子看板解決方案，為了導入 AI 邊緣運算，AG Neovo 正投入研發下一代具有強大 AI 運算能力的增值型顯示器，擴大應用情境範圍。

原針對會議應用的 AIO-Meetboard，經過數年不斷研究會議室應用的使用者行為及軟硬體需求，即將推出的第三代產品也加入了針對教育應用的軟體及功能，更能替代傳統會議室/教室投影機與白板的功能，簡化會議室/教室設備並大大增加開會/上課效率，人機互動的能力也大幅提升。從 2021 年起，也針對雲端偕同會議/教學需求，開始研發線上白板(MeetCloud)平台，未來使用者除可透過 AIO-Meetboard 進行遠端會議/教學外，任何可開啟網路瀏覽器的裝置，亦可使用 AG Neovo 的線上白板(MeetCloud)平台，實現跨裝置、跨距離，不受任何時間空間限制的雲會議/教學。

與其他系統嫁接部分，可遠端測試、控制 AG Neovo 顯示器的測試控制軟體 PID Command Tool，已完成支援 Windows，iOS 與 Android 三種作業系統版本，加強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目前也正積極開發升級版本軟體，增加更多電視牆控制與內容排程功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111 年度投入之顯示器相關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25 萬元。
- (2) 截至 112 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顯示器相關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23 萬元。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強調與供應商的策略合作。亦即由原先之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自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確認終端使用者的需求；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進而與供應商展開協同作業，進行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確保了產品品質及功能的有效性，產品上市的即時性，亦大幅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藉此與外部策略夥伴的合作模式，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的資本支出；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需求確認的最源頭，以降低無效開發的投資及比率。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螢幕防烙印保護軟體程式導入監控專用顯示器 (已於 100.11.16 獲得大陸發明專利)

- (2) 防護光學玻璃導入專業應用之顯示器，已申請 NeoV™ 商標
- (3) 22 吋 ~ 27 吋 LED 背光節能顯示器/抗藍光護眼顯示器
- (4) 15 吋 ~ 42 吋投射式電容/光學觸控式觸控顯示器
- (5) 28 吋 ~ 98 吋 4K2K 高畫質顯示器
- (6) 32 吋 ~ 65 吋多媒體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7) 46 吋及 55 吋高亮度/標準亮度超窄邊框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8) 55 吋超薄雙面顯示器
- (9) 55 吋單面/雙面落地式顯示器
- (10) 24 吋 ~ 55 吋 4K2K 導入光學玻璃與螢幕防烙印軟體程式之新一代監控專用顯示器
- (11) 24 吋 ~ 34 吋商用/創作者之專業顯示器
- (12) 數位看板控制播放器
- (13) 43 吋 ~ 86 吋帶有 Android 作業系統與相關軟體的加值型 4K2K 高畫質數位看板 AIO 顯示器解決方案
- (14) 65 吋 ~ 86 吋帶有 Android 作業系統與相關軟體的加值型 4K2K 高畫質會議用 AIO 顯示器解決方案
- (15) 雲端數位看板內容與顯示器設備管理平台，支援上述帶有 Android 作業系統與相關軟體的加值型 4K2K 高畫質 AIO 顯示器
- (16) 可遠端測試、控制 AG Neovo 顯示器的測試控制軟體 PID Command Tool，已完成支援 Windows、iOS 與 Android 三種作業系統版本，加強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
- (17) 1080P 與 4K2K 支援拼接牆與 POE 功能之 Over IP 訊號延長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偉聯科技的營運模式已從消費性市場轉向專業的利基領域發展，以特有的 NeoV™ 光學濾鏡技術、防烙印軟體技術、獨特的產品設計、及與專業的供應商/通路商策略合作，將價值鏈最終的兩端(the Last Mile and the First Mile)連接在一起，並在歐美多國的專業市場建立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固的客戶關係。

長期以來與專業代工廠建構的合作關係，除了確保穩定的品質，本公司在製造委外的同時仍保有核心價值的研發設計能力，使得本公司藉此深化利基領域的發展。

偉聯的海外營運重心是持續佈建及深化在各目標市場的專業通路，及使售後服務系統運作更佳化。透過專業系統整合商及加值型經銷商等專業通路，逐步強化通路效益，更有效率的連接價值鏈上的策略合作夥伴，以期滿足最終使用者在決策過程的需求。數位行銷則專注在將產品及服務以更精準且有效的方式，傳遞給目標客群，達到彰顯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偉聯台灣總部，除了成為策略指揮中心，也扮演營運後勤支援中心 (BACK OFFICE)，提供有關品牌行銷管理、產品行銷與開發管理，運籌管理及支援服務的角色，並因應各區域市場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短期業務發展重點

1.市場重心：

面對不同地區的政經情事及競爭態勢，彈性組合產品以期增加地區的銷售力道，並在現有基礎上深度強化通路效益及品牌價值。

2.市場區隔：

專注在安全監控、工業應用、交通運輸、影像視聽設備、商用電子看板及醫療健康照護等專業市場。

3.通路組合：

經營並擴大現有通路，並持續線上數位通路的開發佈局。

長期業務發展重點

- 1.以專業目標市場的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化為產品服務策略訂定的重心。
- 2.專業化 AG Neovo 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與扎實的佈建專業銷售通路。
- 3.強化及深化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五)結語

多年來，所謂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經營全球化自有品牌“AG Neovo”的業務過程，其實本質上就是在一步一腳印的構築偉聯科技的供應鏈及價值鏈。

本公司自 89 年度以來，始終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我們對品牌價值的堅持一路走來亦始終如一。展望未來，AG Neovo 自我期許除了應克盡傳統的供應鏈買賣模式中品牌商的角色，AG Neovo 這個品牌及服務能量應該是該供應鏈中最具有創造溢價能力者。未來往專業化產品及服務邁進的理想，應該更適合在此經由價值共創、利潤分享、資訊平台共用的新商業模式上開花結果。

未來在所有股東的強力支持下，AG Neovo 終將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品牌，所有股東也必然得到適切的回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地區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美洲	9%	14%
歐洲（包含中東及非洲）	88%	81%
亞洲及其它地區	3%	5%

本公司目前仍以歐洲、美洲市場為主，在歐洲市場，AG Neovo 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德國及荷比盧地區專業的安全監控市場，更為當地前三大顯示器品牌。

市場佔有率：

經營策略係專注在監控、工業、運輸、醫療、電子看板等利基市場，品質優化及利潤確保為第一優先。每年出貨約 6~8 萬台高階螢幕，佔全球市場總量不到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相較於消費性市場受到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偉聯科技目前著眼之專業市場相對穩定，監控、醫療、電子看板及商用顯示器市場雖然會受景氣影響但仍維持成長力度。經過多年來對供應鏈之佈局及調整，偉聯科技在供貨及面板取得上均有穩健之基礎。另外特殊之非主流呎吋逐漸成為利基市場，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力維持穩定之供貨，成為市場上少數能提供產品之廠家。

競爭利基：

以顯示器品牌而言，偉聯著重的是通路經營、系統整合，且以標案性質居多，而非以低價為策略重點。營運方向已朝高價值產品及垂直市場經營，以期運用精簡之資源與成本，輔以專案管理能力，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未來將持續強化此經營策略。

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1. 展望未來三年內，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尤以對公共顯示器的需求大幅提升。
2. 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服務策略及軟硬整合方案，已逐步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
3. AG Neovo 產品之特性創造出額外的附加價值，對於維持毛利具有正面助力。

不利因素

1. 受到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影響，製造商開始自創品牌搶進終端市場，競爭態勢更趨嚴重，市場價格的低落變成常態。
2. 主流產品市場面臨競爭，高階產品持續維持高毛利之難度亦將逐漸變高。因消費性市場推廣越加困難，許多業者紛紛轉向高毛利利基市場，僅靠硬體規格的競爭，變得更加嚴峻。
3. 因本公司主要市場—歐美兩地，因受到諸多政治及經濟的影響，對於高階產品的買氣需求仍未能顯著提昇。

因應對策

1. 強調與供應商/通路商建立價值鏈策略合作的營運模式，持續強化終端通路需求變化的監控及回饋，協同有效管理存貨及價格的波動。

2. 提出不同使用環境應用的產品組合，以期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市場的使用者需求，進而達成差異化及市場區隔的目標。
3. 加速深耕電子看板及會議機等專業市場的數位行銷活動。
4.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之 15~27 吋高階顯示器應用外，亦擴大產品線至大吋及戶外高量專業顯示器市場，滿足客戶在各種吋顯示器及各式應用環境之需求。面對未來，本公司透過品質提升，軟硬整合及服務深度，並與通路合作夥伴合作，更貼近不同使用環境最終使用者的需求，以期許獲利的成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液晶顯示器是作為個人桌上型電腦螢幕使用，為電腦之主要配備之一。液晶顯示器亦可結合其他設備及系統以作為專業領域之用途，如：數位電子看板系統、教育研究、視聽影像設備、保全監視系統、工業流程控制、半戶外監控看板等專業利基市場。偉聯將持續耕耘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如交通運輸、廣播等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主要材料為 LCD 面板，CMI、AUO、LG、BOE 及 CSOT 等為面板主要供應商來源，而液晶顯示器最主要的控制 IC 則採用國內外大廠聯發科、晨星及瑞昱的產品，其他電子料、塑料、鐵件等皆採嚴密的品質控管採購，有優良面板的供應及一流的代工組合，產品自然能有最好的口碑。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A 公司	77,687	12%	無	72,979	12%	無	10,490	8%	無
B 公司	69,747	11%	無	34,011	6%	無	7,544	6%	無
其他	484,826	77%	無	487,432	82%	無	107,164	86%	無
銷貨淨額	632,260	100%		594,422	100%		125,198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產品規格轉換致客戶需求調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 #100321	237,864	52%	無	廠商 #100321	123,859	42%	無	廠商 #100321	43,103	57%	無
廠商 #100456	109,315	24%	無	廠商 #100491	33,615	11%	無	廠商 #100597	12,151	16%	無
-	-	-	-	廠商 #100549	29,470	10%	無	廠商 #100456	8,148	11%	無
其他	108,559	24%	無	其他	110,827	37%	無	其他	12,594	16%	無
進貨淨額	455,738	100%		進貨淨額	297,771	100%		進貨淨額	75,996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調整與廠商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液晶顯示器均為委外代工，故對產能/產量/產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生產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	422	5,963	60,573	605,378	402	6,585	52,410	573,788
醫療器材	2	118	477	5,216	9	75	450	3,895
其 他	0	4,317	0	11,268	208	6,220	472	3,859
合 計	424	10,398	61,050	621,862	619	12,880	53,332	581,5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職 員	69	67	68
	合 計	69	67	68
平均年齡		41.5	42.6	42.7
平均服務年資		9.15	9.34	9.5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38%	44%	46%
	大 專	59%	53%	51%
	高 中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2.為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制定了以下的環保政策：
 - (1) 懷著尊重地球的心設計顯示器來從事所有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因此，「注重產品節能功效」、「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減少耗材的使用」是 AG Neovo 設計開發新產品的指標。
 - (2) 主動的要求 AG Neovo 的所有供應鏈夥伴在設計、開發、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回收與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公約和各國法規的要求；例如：REACH（化學物質管理措施）、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RoHS（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禁用指令）…等環保指令。
 - (3) 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 (4) 定期稽核環保管理系統的績效及程序，確保管理及政策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規定申報健勞保及退休金提繳外，另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金、伙食津貼、婚喪補助、進修補助、員工持股會獎勵金補助、健康檢查、慶生會、尾牙/春酒聚餐、國內/國外旅遊、商管雜誌/報紙等，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職災、意外險、傷害、旅遊平安險及住院醫療等，以備員工發生意外不時所需。
- (2)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 (3) 員工調薪與晉升，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秉持公正原則辦理。

2.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每年依據部門任務、工作目標評估，安排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列內部訓練、外部訓練項目之需求及預算，交人力資源單位彙整呈總經理核可後按計劃實施，並保存訓練相關記錄及檢視學習成效。
- (2) 各部門除了配合年度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執行外，員工因特別業務或職務提升所需，另立專案核定補助實施。
- (3) 本公司教育訓練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數	訓練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內部訓練	14	14	56	191,733
專業職能訓練	53	53	309	
高階主管訓練	18	18	54	

(4) 專案任務外派計畫：

除內部輪調外，外派亦是員工學習成長的最佳管道。本公司規劃短、中、長期專案任務外派計畫(1 個月至 2 年不等)，用以培養經理人與高潛力員工全球視野與實戰經驗，提升專業人才跨文化學習與適應能力、培訓跨國企業經營知識及全球性運籌管理能力。藉由任務指派，除達成個人目標與組織營運目標，亦可增強台灣總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合作與互動能力，對員工個人、總公司、子公司可謂創造三贏。

3.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副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協理及同等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責任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 (1) 防止利益衝突：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杜絕個人不當利益。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所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4) 公平交易：不得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獲取不當利益。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營運上。
- (6) 遵循法令規章：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了解，並確實遵循。
-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刻向審計委員、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對呈報員工應盡保護之責任。
- (8) 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考量工作場所潛藏的危害風險，並促進勞資和諧及降低職業損失，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維護，實施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消除危害環境因素，督促有關部門完成公害防治工作及損失控制管理制度。

(1) 環境安全政策

- 遵循並符合相關環境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 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員工認知個人的責任，以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並促進其參與系統之執行。
- 注重污染源的控制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污染預防及降低風險之目的。
-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向員工、供應商、一般民眾及政府部門，傳達我們的環境安全政策及相關要求目標。

(2) 執行作業方式

- 門禁安全：全天候包括夜間及假日均設有嚴密門禁監控系統，維護公司門禁安全。
-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增加團體保險以加強維護員工權益。並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百分之六之提繳率，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戶。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隨時保持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所反映之意見，公司儘可能予以合理合法解決。
- (2) 公司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反應之意見，彙整處理。
- (3) 重大決策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事前作必要之廣泛意見調查表，由員工個別填寫反映意見，作為決策之參考，事後定期檢視實施效果及改進措施。
- (4) 各單位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由總經理或營運長召集管理服務中心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設置稽核部，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資安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資通安全，透過對潛在資通安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將公司營運所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的範圍。

(3)具體管理方案：

- 1.定期為員工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郵件防護意識。
- 2.用戶端安裝防毒，封鎖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
- 3.安裝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4.主機集中管理，加強機房環控，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 5.定期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
- 6.升級電子郵件過濾設備。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目前已投入資安團隊共計 2 人。
- 2.每週定期檢視資安漏洞，每月定期審查矯正狀況。
- 3.透過防毒端點防護及行為分析模組成功攔截端點威脅事件。
- 4.透過垃圾郵件防護及威脅防護模組成功攔截垃圾郵件及威脅郵件。
- 5.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2022.6.30~2023.6.30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 億 7 仟萬元整	無
租賃契約	宇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2022.01.01~2023.12.31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5F-2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資產		410,979	422,325	360,049	441,796	426,643	442,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45	120,609	118,568	117,440	131,950	130,926
無形資產		3,470	3,040	1,619	850	29,338	27,911
使用權資產		-	23,480	15,931	14,237	15,328	13,042
其他資產		280,614	203,031	195,226	189,759	167,694	167,705
資產總額		817,908	772,485	691,393	764,082	770,953	782,3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699	310,129	260,527	334,589	332,239	356,061
	分配後	231,699	310,129	260,527	334,589	註 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45	16,035	11,291	8,908	7,533	5,8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644	326,164	271,818	343,497	339,772	361,885
	分配後	232,644	326,164	271,818	343,497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419,439	415,150
股本		524,790	543,506	538,066	546,246	545,326	539,186
資本公積		27,000	25,330	29,322	29,249	29,328	29,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214	19,405	(18,828)	(587)	(14,346)	(17,526)
	分配後	132,214	19,405	(18,828)	(587)	註 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8,740)	(117,089)	(104,154)	(129,492)	(116,038)	(111,610)
庫藏股票		-	(24,831)	(24,831)	(24,831)	(24,831)	(24,831)
非控制權益		-	-	-	-	11,742	5,3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431,181	420,475
	分配後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註 3	不適用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收入		746,609	597,565	538,991	632,260	594,422	125,198
營業毛利		241,162	199,682	182,143	215,586	188,983	49,207
營業淨利(損)		22,898	(21,370)	(14,673)	13,907	(36,370)	(6,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4)	(89,505)	(23,417)	12,129	5,921	(2,196)
稅前淨利		17,094	(110,875)	(38,090)	26,036	(30,449)	(9,0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30,933)	(9,5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30,933)	(9,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41)	(9,677)	7,923	(22,115)	9,259	2,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5)	(122,486)	(30,310)	(3,874)	(21,674)	(7,1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13,759)	(3,1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7,174)	(6,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45)	(122,486)	(30,310)	(3,874)	(4,500)	(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7,174)	(6,417)
每股盈餘(元)(註 3)		0.23	(2.20)	(0.77)	0.37	(0.27)	(0.06)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230,441	284,652	191,613	289,303	249,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52	119,703	117,830	116,942	116,902
無形資產		3,470	3,040	1,619	850	195
其他資產		516,745	411,007	405,482	392,555	439,593
資產總額		872,308	818,402	716,544	799,650	806,2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099	371,190	296,078	378,174	385,968
	分配後	286,099	371,190	296,078	378,174	註 2
非流動負債		945	891	891	891	8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044	372,081	296,969	379,065	386,859
	分配後	287,044	372,081	296,969	379,06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419,439
股本		524,790	543,506	538,066	546,246	545,326
資本公積		27,000	25,330	29,322	29,249	29,3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214	19,405	(18,828)	(587)	(14,346)
	分配後	132,214	19,405	(18,828)	(587)	註 2
其他權益		(98,740)	(117,089)	(104,154)	(129,492)	(116,038)
庫藏股票		-	(24,831)	(24,831)	(24,831)	(24,83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419,439
	分配後	585,264	446,321	419,575	420,585	註 2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415,439	348,045	299,070	340,680	351,455
營業毛利		75,452	69,584	58,846	82,689	67,453
營業損益		11,922	(4,276)	(6,717)	9,517	(5,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	(108,533)	(31,516)	8,724	(7,914)
稅前淨利(損)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13,7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13,7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13,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41)	(9,677)	7,923	(22,115)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5)	(122,486)	(30,310)	(3,874)	(4,5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96	(112,809)	(38,233)	18,241	(13,7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45)	(122,486)	(30,310)	(3,874)	(4,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23	(2.20)	(0.77)	0.37	(0.27)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註 4)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4	42.22	39.31	44.96	44.07	46.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7.19	383.35	363.39	365.71	332.49	325.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38	136.18	138.20	132.04	128.41	124.35
	速動比率	86.52	44.88	65.80	47.09	49.31	47.48
	利息保障倍數	9.96	註 3	註 3	9.4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7	7.46	9.23	10.66	9.69	9.18
	平均收現日數	45.22	48.92	39.54	34.24	37.66	39.76
	存貨週轉率 (次)	2.27	1.59	1.53	1.85	1.57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3	7.04	6.06	6.81	9.04	7.85
	平均銷貨日數	160.79	229.55	238.56	197.29	232.48	3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5	4.91	4.51	5.36	4.77	3.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75	0.74	0.87	0.7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	(13.88)	(4.85)	2.85	(1.16)	(0.77)
	權益報酬率(%)	2.10	(21.87)	(8.83)	4.34	(3.23)	(2.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6	(20.40)	(7.08)	4.77	(5.58)	(6.74)
	純益率(%)	1.62	(18.88)	(7.09)	2.89	(2.31)	(2.54)
	每股盈餘 (元)	0.23	(2.20)	(0.77)	0.37	(0.27)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30.42	註 3	註 3	1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119.05	8.51	註 3	3.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16.67	註 3	註 3	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3	註 3	註 3	18.74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9	0.87	0.81	1.29	0.86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1	45.46	41.44	47.40	47.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1.87	373.60	356.84	360.41	359.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55	76.69	64.72	76.50	64.67
	速動比率	20.61	18.44	15.73	18.85	16.82
	利息保障倍數	7.91	註 2	註 2	9.15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26	31.43	31.47	206.10	194.77
	平均收現日數	4.91	11.61	11.59	1.77	1.87
	存貨週轉率(次)	1.88	1.34	1.24	1.35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5	6.59	4.92	4.99	7.34
	平均銷貨日數	194.14	272.38	294.35	270.37	26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2.88	2.52	2.90	3.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1	0.39	0.4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13.14)	(4.69)	2.64	(1.37)
	權益報酬率(%)	2.10	(21.87)	(8.83)	4.34	(3.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	(20.76)	(7.11)	3.34	(2.52)
	純益率(%)	2.91	(32.41)	(12.78)	5.35	(3.91)
	每股盈餘(元)	0.23	(2.20)	(0.77)	0.37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1	註 2	11.80	7.27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8	36.10	93.89	59.61	11.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	註 2	7.98	6.24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5	註 2	註 2	13.73	註 2
	財務槓桿度	1.17	0.67	0.71	1.31	0.6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3：係未發生任何利息支出，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 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華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子公司臺醫光電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9%，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8%，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11.68%及22.83%。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579	13	91,366	12	2100		201,03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9,034	8	63,476	8	212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	-	927	-	2130		260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29,022	30	249,078	33	2170		74,832	10
1410 預付款項	33,780	4	35,160	5	2200		45,6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851	-	1,789	-	2250		2,986	-
	<u>426,643</u>	<u>55</u>	<u>441,796</u>	<u>58</u>	2280		6,721	1
非流動資產：					2300		3,13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7,113	1	253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8,936	2			<u>334,589</u>	<u>4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1,950	17	117,440	15			8,0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328	2	14,237	3			8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60,101	21	161,284	21			<u>8,908</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9,338	4	850	-			<u>339,772</u>	<u>4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593	1	2,426	-			545,326	71
	<u>344,310</u>	<u>45</u>	<u>322,286</u>	<u>42</u>			<u>29,249</u>	<u>4</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953	100	764,082	100			\$ 770,953	100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9,219	99	627,16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六))	5,203	1	5,098	1
	594,422	100	63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405,439	68	416,674	66
5950 營業毛利	188,983	32	215,586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125,049	21	113,102	1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74,097	12	76,8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7	4	11,702	2
	225,353	37	201,679	32
營業(損)益	(36,370)	(5)	13,9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	-	8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61	-	21,801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3,687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692	1	(5,04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17	1	3,55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072)	(1)	(3,10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3,557)	(1)	(5,94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	-
	5,921	1	12,12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49)	(4)	26,0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84	-	7,795	1
本期淨利(損)	(30,933)	(4)	18,2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9	2	(22,11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9	2	(22,1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4)	(2)	(3,87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59)	(1)	18,2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7,174)	(3)	-	-
	\$ (30,933)	(4)	18,2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0)	-	(3,874)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7,174)	(2)	-	-
	\$ (21,674)	(2)	(3,874)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 (0.2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66,770)	(33,710)	(3,674)	(104,154)	(24,831)	419,575	-	419,575
本期淨利	-	-	-	-	-	-	-	-	-	18,241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15)	-	-	(22,115)	-	(22,115)	-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15)	-	-	(22,115)	-	(3,874)	-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180	(261)	-	-	-	-	(3,223)	(3,223)	-	4,696	-	4,6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	-	-	-	-	-	-	-	188	-	188
本期淨損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88,885)	(33,710)	(6,897)	(129,492)	(24,831)	420,585	-	420,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759)	(17,174)	(30,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9	-	-	9,259	-	9,259	-	9,2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259	-	-	9,259	-	(4,500)	(17,174)	(21,6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920)	79	-	-	-	-	4,195	4,195	-	3,354	-	3,35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326	29,328	52,704	79,510	(79,626)	(33,710)	(2,702)	(116,038)	(24,831)	419,439	11,742	431,181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449)	26,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5	10,572
攤銷費用	5,284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54)
利息費用	6,072	3,108
利息收入	(593)	(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4	4,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57	5,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73	2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26	(8,4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6	(43)
存貨減少(增加)	30,266	(76,7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2	(19,8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1	(1,301)
其他資產增加	(282)	-
合約負債增加	3,021	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976)	27,2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74)	(17,0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6	(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1	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731)	(91,286)
調整項目合計	6,442	(70,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007)	(44,543)
收取之利息	1,062	836
支付之利息	(6,050)	(3,099)
支付之所得稅	(4,676)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1)	(47,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4)	(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9)	(989)
取得無形資產	(2,923)	(2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6)	(2,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227	55,551
應付公司債增加	17,0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71)	(7,613)
其他籌資活動	-	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5	48,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05	(22,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3	(23,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66	115,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79	\$ 91,36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三)不動產出租業務及(四)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 器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健 康照護產品之 研發、製造及 銷售	34.72 %	34.72 %	(註一)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 器	100 %	100 %	
AG Neovo International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 器及醫療器材	100 %	1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臺醫光電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轉換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4)模具設備	2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設備 2~10年

(6)試驗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1~5年 |
| (2) 產品開發費 | 1年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專利權 10年

(4)其他無形資產 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授權收入

收取之權利金係於客戶銷售之產品於軟體安裝時認列授權收入，依據合約訂定時程分期認列授權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之增資基準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合併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8,679	88,466
定期存款	2,900	2,900
	\$ 101,579	91,36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	7,1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	\$ 2,842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十月及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臺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單位、116單位、60單位、60單位及108單位，每單位面額為100千元，投資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11,600千元、6,000千元、6,000千元及10,8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1年，到期得收回或轉換為對其之持股。因該混合合約已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贖回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及100單位，共計10,800千元及1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取得實質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臺醫光電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合併沖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評價損失128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含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轉換權公允價值金額2,8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6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115	63,474
	59,115	63,536
減：備抵損失	(81)	(60)
	\$ 59,034	63,47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559	0%	-
逾期30天以下	12,829	0.20%	26
逾期31~90天	1,718	3.03%	52
逾期91~180天	9	33.33%	3
	\$ 59,115		8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131	0%	-
逾期30天以下	10,354	0.57%	59
逾期31~90天	51	1.96%	1
	\$ 63,536		6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0	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	11
期末餘額	\$ 81	60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2,286	-
半成品	1,442	-
原料	4,755	-
商 品	220,539	249,078
	\$ 229,022	249,07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00,562	417,3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72	(2,249)
	\$ 403,834	415,06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3,27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2,249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18,936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臺醫光電	取得重大影響力	臺灣	註	34.72 %

註：自民國111年4月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

(1) 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577
非流動資產	54,605
流動負債	(27,076)
非流動負債	(7,567)
淨資產	<u>\$ 54,53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4,539</u>

	111年	110年度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743	25,4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	(17,12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5)</u>	<u>(17,122)</u>

	110.12.31
期初合併公司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8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94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18,936</u>

2.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取得對臺醫光電之實質控制力，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依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687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3. 擔保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取得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因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合併公司預計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持有對臺醫光電之權益維持34.72%，臺醫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控制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臺醫光電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為7,240千元，稅後淨損為24,982千元。若假設臺醫光電取得控制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595,165千元及37,620千元。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得控制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0
存 貨		10,2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
預付款項		5,055
其他流動資產		4,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89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03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
其他短期借款		(6,100)
其他應付款		(5,142)
其他流動負債		(14,366)
非流動負債		(7,567)
其他		<u>278</u>
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	\$	<u><u>44,572</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帳列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控制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得控制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控制之會計處理。

臺醫光電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臺醫光電	臺灣	65.2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38,489
非流動資產	53,161
流動負債	(68,454)
非流動負債	<u>(5,210)</u>
淨資產	<u>\$ 17,98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742</u>
	<u>111年</u>
	<u>4月至12月</u>
營業收入	\$ <u>7,240</u>
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 <u>(26,3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7,1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7,174)</u>
	<u>111年</u>
	<u>4月至12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9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8,96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3,05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942	14,681	-	-	144,211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	-	265	8,344	-	3,284	11,893
本期增加	-	-	1,252	837	488	2,925	5,502
處 分	-	-	-	(172)	-	-	(172)
轉 入(出)	-	-	88	-	-	444	532
匯率影響數	-	-	263	220	14	-	4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6,810</u>	<u>23,910</u>	<u>502</u>	<u>6,653</u>	<u>162,4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982	14,864	-	-	144,434
增 添	-	-	55	624	-	-	679
減 少	-	-	(39)	(232)	-	-	(271)
匯率影響數	-	-	(56)	(575)	-	-	(6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4,942</u>	<u>14,681</u>	<u>-</u>	<u>-</u>	<u>144,211</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292	4,756	13,723	-	-	26,771
本期折舊	-	1,015	259	2,120	54	-	3,448
處 分	-	-	-	(172)	-	-	(172)
匯率影響數	-	-	260	205	1	-	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07</u>	<u>5,275</u>	<u>15,876</u>	<u>55</u>	<u>-</u>	<u>30,5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78	4,674	13,914	-	-	25,866
本年度折舊	-	1,014	176	550	-	-	1,740
轉 出	-	-	(39)	(228)	-	-	(267)
匯率影響數	-	-	(55)	(513)	-	-	(5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2</u>	<u>4,756</u>	<u>13,723</u>	<u>-</u>	<u>-</u>	<u>26,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0,177</u>	<u>1,535</u>	<u>8,034</u>	<u>447</u>	<u>6,653</u>	<u>131,95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5,104</u>	<u>22,206</u>	<u>308</u>	<u>950</u>	<u>-</u>	<u>-</u>	<u>118,5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1,192</u>	<u>186</u>	<u>958</u>	<u>-</u>	<u>-</u>	<u>117,44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28	14,667	38,695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8,903	-	8,903
本期增加	170	-	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97</u>	<u>687</u>	<u>2,3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98</u>	<u>15,354</u>	<u>50,1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53	12,271	34,624
本期增加	3,591	3,863	7,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16)</u>	<u>(1,467)</u>	<u>(3,3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28</u>	<u>14,667</u>	<u>38,6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9	8,839	24,458
本期折舊	6,316	2,218	8,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09</u>	<u>523</u>	<u>1,8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44</u>	<u>11,580</u>	<u>34,8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17	7,176	18,693
本期折舊	5,123	2,526	7,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21)</u>	<u>(863)</u>	<u>(1,8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9</u>	<u>8,839</u>	<u>24,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554</u>	<u>3,774</u>	<u>15,3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36</u>	<u>5,095</u>	<u>15,9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409</u>	<u>5,828</u>	<u>14,237</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67	9,267
本期折舊	<u>-</u>	<u>1,183</u>	<u>1,18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450</u>	<u>10,4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84	8,084
本期折舊	<u>-</u>	<u>1,183</u>	<u>1,1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267</u>	<u>9,2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8,701</u>	<u>160,10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11,400</u>	<u>51,067</u>	<u>162,4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9,884</u>	<u>161,284</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46,3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11,8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層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專利權	及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801	12,801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30,766	83	30,849
本期增加	701	2,222	2,923
處 分	-	(14)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7</u>	<u>15,092</u>	<u>46,55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859	12,859
本期增加	-	27	27
處 分	-	(85)	(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01</u>	<u>12,801</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951	11,951
本期攤銷	4,343	941	5,284
處 分	-	(14)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u>	<u>12,878</u>	<u>17,2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40	11,240
本期攤銷	-	796	796
處 分	-	(85)	(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51</u>	<u>11,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124</u>	<u>2,214</u>	<u>29,3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1,619</u>	<u>1,6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850</u>	<u>850</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044	127,031
擔保銀行借款	156,000	74,000
其他短期借款	6,314	-
	\$ 241,358	201,031
尚未使用額度	\$ 236,922	245,153
利率區間	1.53%~6.51%	1.06%~1.78%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保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986	3,4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78	1,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22)	(2,172)
匯率影響數	38	(13)
期末餘額	\$ 3,380	2,98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9,549	6,721
非流動	\$ 6,642	8,0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4	2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786	3,84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67	1,385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718	13,1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至五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099	-

合併子公司—臺醫光電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共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24單位，每單位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一年，預計到期時轉換為其普通股，其中本公司持有316單位已合併沖銷。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以發行日臺醫光電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價格轉換為臺醫光電之普通股，轉換時以下列公式調整為轉換日最近期自結財報每股淨值：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轉換日前一個月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發行日前一個月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轉換期間為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轉換期間；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加計利息按債券票面金額之8%以現金一次償還。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52,400
發行時轉換權組成要素	(9,281)
合併沖銷	(26,02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099

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之轉換選擇權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5,143	5,143
一至二年	-	5,1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143</u>	<u>10,286</u>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臺醫光電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臺醫光電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01	-
推銷費用	2,257	2,077
管理費用	1,807	1,729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591
合計	<u>\$ 5,188</u>	<u>4,397</u>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84</u>	<u>7,79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0,449)	26,036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42)	8,3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7)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2,538	1,1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數	5,386	(1,3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89	(4,003)
其他	(470)	2,457
	<u>\$ 484</u>	<u>7,79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858	91,869
課稅損失	140,790	89,9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608</u>	<u>17,777</u>
	<u>\$ 251,256</u>	<u>199,63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6,770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3,555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73,763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臺醫光電：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969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30,303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5,03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4,664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50,862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6,234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90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459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u>33,983</u>	一二一年度	申報數
	<u>\$ 482,06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6,678千元及美金615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四二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已無虧損扣除額。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45,326千股及54,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4,625	53,8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	(3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4,533</u>	<u>54,6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及382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10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5)	(1,86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343	5,34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615	1,61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3,169</u>	<u>3,169</u>
	<u>\$ 29,328</u>	<u>29,24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9,5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各為1,500千股，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2,760千股，庫藏股全數皆尚未轉讓或註銷。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期末庫藏股)	<u>2,760</u>	<u>\$ 24,831</u>	<u>2,760</u>	<u>24,83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88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154	1,336
本期發行數量	-	1,200
本期喪失數量	(92)	(382)
本期執行數量	<u>(944)</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118</u></u>	<u><u>2,154</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702千元及6,89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及382千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354千元及4,696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	\$ <u>(13,759)</u>	<u>18,2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489</u>	<u>49,83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7)</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8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7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荷 蘭	\$ 71,771	112,305
德 國	185,916	210,445
瑞 士	44,215	54,395
美 國	84,051	53,707
其他國家	<u>208,469</u>	<u>201,408</u>
	\$ <u>594,422</u>	<u>632,2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	\$ 569,307	613,298
醫療器材	2,539	3,496
配件及其他等	17,373	10,368
租賃收入	<u>5,203</u>	<u>5,098</u>
	\$ <u>594,422</u>	<u>632,26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281	260	15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15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19,908
其他收入－其他	461	1,893
	\$ 461	21,801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358	(243,124)	(243,1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6	(14,856)	(14,85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91	(18,534)	(9,862)	(8,672)
其他應付款	33,941	(33,941)	(33,941)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2,842	(2,842)	(2,842)	-
	<u>\$ 310,079</u>	<u>(314,188)</u>	<u>(304,625)</u>	<u>(9,56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031	(201,491)	(201,4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32	(74,832)	(74,83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738	(15,018)	(6,915)	(8,103)
其他應付款	45,628	(45,628)	(45,628)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u>\$ 337,120</u>	<u>(337,860)</u>	<u>(328,866)</u>	<u>(8,99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41	美金/台幣 =30.71	65,750	2,176	美金/台幣 =27.68	60,232
美金		38	美金/歐元 =1.0655	40	155	美金/歐元 =1.1315	175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美金/台幣 =30.71	23,401	2,153	美金/台幣 =27.68	59,595
美金	2	美金/歐元 =1.0655	2	301	美金/歐元 =1.1315	3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利益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117	32
貶值5%	(2,117)	(32)
美金(相對於歐元)		
升值5%	2	(8)
貶值5%	(2)	8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92千元及(5,040)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8,274	77,135
金融負債	(241,358)	(201,03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5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34	-	-	-	-
其他應收款	37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2	-	-	-	-
	<u>166,536</u>				
	<u>\$ 166,5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42	-	-	2,842	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7,099	-	-	-	-
銀行借款	241,35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191	-	-	-	-
其他應付款	33,941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u>\$ 327,17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13	-	-	7,113	7,113
	<u>7,1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476	-	-	-	-
其他應收款	92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7	-	-	-	-
	<u>158,195</u>				
	<u>\$ 165,3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03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3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738	-	-	-	-
其他應付款	45,628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u>\$ 337,12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 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13
合併沖銷	(7,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41
認列於損益	(128)
本期新增	10,800
本期賣回	(1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13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評價模式 -公式法	• 缺乏可銷售性 市場折價 (110.12.31為 27.87%)	•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6,922千元及245,153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339,772	343,497
資產總計	770,953	764,082
負債比例	43 %	4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由企業合併取得者</u>	<u>增 添</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201,031	34,227	6,100	-	-	241,358
應付公司債	-	17,099	-	-	-	17,099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891
租賃負債	14,738	(8,471)	9,352	-	572	16,1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6,660</u>	<u>42,855</u>	<u>15,452</u>	<u>-</u>	<u>572</u>	<u>275,53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短期借款	\$ 145,480	55,551	-	-	201,031
存入保證金	891	-	-	-	891
租賃負債	16,451	(7,613)	7,517	(1,617)	14,738
其他	-	188	-	-	1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62,822</u>	<u>48,126</u>	<u>7,517</u>	<u>(1,617)</u>	<u>216,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臺醫光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黎育騰	實質關係人(臺醫光電董事)

註：自民國111年4月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投資10,800千元取得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處分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到期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單位，加計利息為10,800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收回款項。

3.向關係人借款及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短期借款	實質關係人	\$ <u>5,175</u>	<u>-</u>
利息費用		\$ <u>112</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借款利率係依雙方議定，為無擔保借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59	19,607
退職後福利	515	618
	\$ <u>17,274</u>	<u>20,22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5,281	116,296
投資性不動產	//	160,101	161,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2,444	129
無形資產	應付公司債	765	-
		<u>\$ 278,591</u>	<u>277,7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034千元及2,81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7	115,079	117,256	-	108,112	108,112
勞健保費用	223	13,563	13,786	-	11,535	11,535
退休金費用	101	5,087	5,188	-	4,397	4,3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2,971	2,978	-	3,657	3,657
折舊費用	3,498	9,667	13,165	1,183	9,389	10,572
攤銷費用	585	4,699	5,284	-	796	796

註：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419,439	150,000	150,000	2,618	-	35.76%	419,439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419,439	40,000	40,000	18,426	-	9.54%	419,439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	-	4.53%	-	6,025	6.79%	註1
"	可轉換公司債(壹醫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	31,600	-%	31,600	316	-%	註2

註1：期末股數分別為特別股552千股及普通股5,473千股。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03,999)	(86)%	月結90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月結9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註	-%	註

註1：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07,785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1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303,999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需求狀況調整。	51.14 %
0	"	"	1	預收貨款	107,785	"	13.9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43,957	313,522	0.8	100%	31,027	0.8	100 %	(2,539)	(2,539)	註3
"	AG Neovo 荷蘭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205,366	4.8	100 %	(413)	(413)	"
"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4,070	0.5	100 %	(1,170)	(1,170)	"
"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92,327	92,327	10,094	35%	6,245	10,094	35 %	(36,553)	(12,691)	註4
AG Neovo International (原GMF)	AG Neovo 美國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92,130 (US\$3,000)	61,420 (US\$2,000)	702	100%	27,378 (US\$892)	702	100 %	(4,788) (US\$1,600)	由AG Neovo International 認列投資損益	註3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自取得控制力後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5,355 (US\$500)	註1	15,355 (US\$500)	-	-	15,355 (US\$500)	(1,522) (US\$51)	100 %	-	100 %	(1,522) (US\$51)	4,070 (US\$13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46 (US\$4,036)	123,946 (US\$4,036)	251,66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86,294	14.82 %
皮華中		3,502,541	6.42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票)		2,760,000	5.0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三)不動產出租業務；(四)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9,638	84,205	20,378	10,201	-	594,422
部門間收入	14,774	3,189	331,678	68	(349,709)	-
	<u>\$ 494,412</u>	<u>87,394</u>	<u>352,056</u>	<u>10,269</u>	<u>(349,709)</u>	<u>594,4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u>	<u>(2,515)</u>	<u>(15,980)</u>	<u>(25,257)</u>	<u>13,256</u>	<u>(30,449)</u>
部門資產						\$ 770,953
部門負債						\$ 339,772

	110年度					合 計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6,342	53,776	14,007	8,135	-	632,260
部門間收入	844	1,724	326,673	-	(329,241)	-
	<u>\$ 557,186</u>	<u>55,500</u>	<u>340,680</u>	<u>8,135</u>	<u>(329,241)</u>	<u>632,2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165</u>	<u>(2,461)</u>	<u>18,241</u>	<u>(3,015)</u>	<u>(15,894)</u>	<u>26,036</u>
部門資產						\$ 764,082
部門負債						\$ 343,497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30,561	279,277
其他國家	11,305	16,831
合 計	\$ 341,866	296,1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公司	\$ 72,979	77,687
B公司	34,011	69,747
合 計	\$ 106,990	147,4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59%及2.3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92.24%及32.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733	8	67,31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4,000	27	114,00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81	-	1,5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44,414	18	178,30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	-	92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9	2	64,708	8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75,610	22	210,18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14	1	18,213	2
1410 預付款項	9,061	1	7,8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042	-	2,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63	-	1,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	324	-
	<u>249,608</u>	<u>31</u>	<u>289,303</u>	<u>36</u>		<u>385,968</u>	<u>48</u>	<u>378,174</u>	<u>4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1,600	4	7,1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	-	89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45,246	30	223,827	28		891	-	8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6,902	15	116,942	15	負債總計	<u>386,859</u>	<u>48</u>	<u>379,065</u>	<u>47</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0,101	20	161,284	20	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5	-	850	-	普通股股本	545,326	68	546,246	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46	-	331	-	資本公積	29,328	4	29,249	4
	<u>556,690</u>	<u>69</u>	<u>510,347</u>	<u>64</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6	52,704	7
					特別盈餘公積	79,510	10	79,510	10
					待彌補虧損	(146,560)	(18)	(132,801)	(17)
						(14,346)	(2)	(587)	-
					其他權益	(116,038)	(15)	(129,492)	(16)
					庫藏股票	(24,831)	(3)	(24,831)	(3)
					權益總計	419,439	52	420,58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6,298</u>	<u>100</u>	<u>799,650</u>	<u>100</u>
資產總計			<u>\$ 806,298</u>	<u>100</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6,252	99	335,58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5,203	1	5,098	1
	351,455	100	34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84,002	81	257,991	76
5950 營業毛利	67,453	19	82,6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54	8	24,854	7
6200 管理費用	32,316	9	37,6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8	3	10,706	3
	73,298	20	73,172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5,845)	(1)	9,5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35	1	854	-
7190 其他收入	227	-	1,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75)	(5)	9,94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	-	(1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8,032	2	(1,263)	-
7510 利息費用	(3,420)	(1)	(2,22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3,687	1	-	-
	(7,914)	(2)	8,72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3,759)	(3)	18,24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759)	(3)	18,24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9	3	(22,11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9	3	(22,11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0)	-	(3,87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759)	18,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4	2,611
攤銷費用	1,356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28
利息費用	3,420	2,229
利息收入	(1,835)	(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4	4,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275	(9,949)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438</u>	<u>(3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6)	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	(196)
存貨減少(增加)	34,571	(68,012)
預付款項增加	(1,219)	(4,9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3	(1,0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895)	55,52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009)	26,0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57)	3,8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2	(28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6)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280)</u>	<u>11,165</u>
調整項目合計	<u>(34,842)</u>	<u>10,8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601)	29,064
收取之利息	976	819
支付之利息	(3,362)	(2,236)
支付之所得稅	(12)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0,999)</u>	<u>27,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00)	(10,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	(5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5)	250
取得無形資產	(701)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82)</u>	<u>(1,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3,000)
其他籌資活動	-	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000</u>	<u>(2,8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1)	23,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14	4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33</u>	<u>67,314</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4)模具設備	2年
(5)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產品開發費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之增資基準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833	64,414
定期存款	2,900	2,900
	<u>\$ 60,733</u>	<u>67,3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u>31,600</u>	<u>7,113</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十月及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臺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單位、116單位、60單位、60單位及108單位，每單位面額為100千元，投資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11,600千元、6,000千元、6,000千元及10,8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1年，到期得收回或轉換為對其之持股。因該混合合約已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贖回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及100單位，共計10,800千元及1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28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6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083</u>	<u>1,464</u>
	2,083	1,526
減：備抵損失	<u>(2)</u>	<u>(1)</u>
	<u>\$ 2,081</u>	<u>1,52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87	0%	-
逾期30天以下	<u>196</u>	1%	<u>2</u>
	<u>\$ 2,083</u>		<u>2</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43	0%	-
逾期30天以下	<u>83</u>	1.2%	<u>1</u>
	<u>\$ 1,526</u>		<u>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u>	<u>1</u>
期末餘額	<u>\$ 2</u>	<u>1</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商 品	<u>111.12.31</u> \$ <u>175,610</u>	<u>110.12.31</u> <u>210,182</u>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78,911	258,5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486</u>	<u>(2,195)</u>
	<u>\$ 282,397</u>	<u>256,37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48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2,19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1.12.31</u> \$ 245,246	<u>110.12.31</u> 204,891
關聯企業	<u>-</u>	<u>18,936</u>
	<u>\$ 245,246</u>	<u>223,82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3,256千元，及利益15,894千元。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臺醫光電	取得重大影響力	臺灣	註	34.72 %

註：自民國111年4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577
非流動資產	54,605
流動負債	(27,076)
非流動負債	<u>(7,567)</u>
淨資產	\$ 54,53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54,539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743</u>	<u>25,43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5)</u>	<u>(17,12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5)</u>	<u>(17,122)</u>

	110.12.31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88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945)</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936

3.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四月取得對台醫光電之實質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依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687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4.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因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預計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本公司持有對臺醫光電之權益維持34.72%，臺醫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得控制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0
存 貨		10,2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
預付款項		5,055
其他流動資產		4,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3
使用權資產		8,903
無形資產		30,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
其他短期借款		(6,100)
其他應付款		(5,142)
其他流動負債		(14,366)
非流動負債		(7,567)
其他		278
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	\$	<u>44,5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帳列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控制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得控制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控制之會計處理。

臺醫光電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2,992	9,638	137,218
增 添	-	-	1,050	281	1,331
減 少	-	-	-	(25)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4,042</u>	<u>9,894</u>	<u>138,5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2,976	9,312	136,876
增 添	-	-	55	485	540
減 少	-	-	(39)	(159)	(1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2,992</u>	<u>9,638</u>	<u>137,21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292	2,840	9,144	20,276
本年度折舊	-	1,015	137	219	1,371
減 少	-	-	-	(25)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9,307</u>	<u>2,977</u>	<u>9,338</u>	<u>21,6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78	2,728	9,040	19,046
本年度折舊	-	1,014	151	263	1,428
減 少	-	-	(39)	(159)	(1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8,292</u>	<u>2,840</u>	<u>9,144</u>	<u>20,2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5,104</u>	<u>20,177</u>	<u>1,065</u>	<u>556</u>	<u>116,9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95,104</u>	<u>22,206</u>	<u>248</u>	<u>272</u>	<u>117,8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5,104</u>	<u>21,192</u>	<u>152</u>	<u>494</u>	<u>116,942</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67	9,267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450</u>	<u>10,4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84	8,084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9,267</u>	<u>9,2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8,701</u>	<u>160,10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11,400</u>	<u>51,067</u>	<u>162,4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9,884</u>	<u>161,28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46,3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11,8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層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 及其他</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01
本期取得	701
本期減少	<u>(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59
本期取得	27
本期減少	<u>(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801</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51
本期攤銷	1,356
本期減少	<u>(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40
本期攤銷	796
本期減少	<u>(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9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6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5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6,000	74,000
合計	\$ 214,000	11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36,922	245,153
利率區間	1.53%~2.36%	1.53%~1.78%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保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20	2,9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78	1,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56)	(2,010)
期末餘額	\$ 3,042	2,62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5,143	5,143
一至二年	-	5,1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5,143	10,286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5,203千元及5,098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605千元及1,61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6千元及2,5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3,759)	18,2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52)	3,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	2,538	1,1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數	(919)	(1,1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33	(3,703)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476	91,343
課稅損失	36,131	44,3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08	17,777
	\$ 145,215	153,49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6,770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3,555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73,763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u>\$ 180,65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4,533千股及54,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通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54,625	53,8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	(3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4,533</u>	<u>54,6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及382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10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5)	(1,86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343	5,34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615	1,61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169	3,169
	\$ 29,328	29,24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皆為79,51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可供分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各為1,500千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2,760千股，庫藏股全數皆尚未轉讓或註銷。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庫藏股 (即期末庫藏股)	2,760	\$ 24,831	2,760	\$ 24,831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88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154	1,336
本期發行數量	-	1,200
本期喪失數量	(92)	(382)
本期執行數量	(94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118</u>	<u>2,154</u>

單位：千股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702千元及6,89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382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354千元及4,69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13,759)</u>	<u>18,2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489</u>	<u>49,83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7)</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8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50,7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荷 蘭	\$ 303,999	301,853
臺 灣	16,569	13,440
美 國	27,679	24,819
其他國家	<u>3,208</u>	<u>568</u>
	<u>\$ 351,455</u>	<u>340,68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	\$ 335,307	313,431
醫療器材	1,760	1,391
配件及其他等	9,185	20,760
租賃收入	<u>5,203</u>	<u>5,098</u>
	<u>\$ 351,455</u>	<u>340,680</u>

2.合約餘額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合約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44,414</u>	<u>178,309</u>	<u>122,78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8,309千元及122,78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淨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約94%及96%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000	(215,766)	(215,7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9	(12,699)	(12,699)	-
其他應付款	11,514	(11,514)	(11,514)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u>\$ 239,104</u>	<u>(240,870)</u>	<u>(239,979)</u>	<u>(89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000	(114,460)	(114,4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08	(64,708)	(64,708)	-
其他應付款	18,213	(18,213)	(18,213)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u>\$ 197,812</u>	<u>(198,272)</u>	<u>(197,381)</u>	<u>(8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95 美金/台幣 =30.71	42,840	2,176 美金/台幣 =27.68		60,2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2 美金/台幣 =30.71	17,566	2,153 美金/台幣 =27.68		59,5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64	33
貶值5%	(1,264)	(33)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032千元及損失1,26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3,574	61,049
金融負債	(214,000)	(114,0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2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00	-	-	31,600	3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81	-	-	-	-
其他應收款	1,66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	-	-	-
	\$ 98,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9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4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 239,10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13	-	-	7,113	7,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3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25	-	-	-	-
其他應收款	92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	-	-	-
	<u>\$ 77,2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08	-	-	-	-
其他應付款	18,213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u>\$ 197,81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13
總利益或損失：	
本期新增	31,600
本期贖回	(7,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6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4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28)
本期新增	10,800
本期贖回	(1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1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評價模式—公式法	• 缺乏可銷售性 市場折價 (110.12.31為27.87%)	• 缺乏可銷售性 市場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6,922千元及245,153千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需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386,859	379,065
資產總計	806,298	799,650
負債比例	48 %	47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114,000	100,000	214,000
存入保證金	891	-	891
	\$ 114,891	100,000	214,891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短期借款	\$ 117,000	(3,000)	114,000
存入保證金	891	-	891
	\$ 117,891	(3,000)	114,89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霓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醫光電(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自民國111年4月取得實質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AG Neovo 荷蘭	\$ 303,999	301,853
孫公司－AG Neovo 美國	27,679	24,819
	\$ 331,678	326,672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孫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及孫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及孫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及孫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AG Neovo 荷蘭	\$ 107,785	160,385
孫公司－AG Neovo 美國	36,577	17,911
	\$ 144,362	178,296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31,600千元及10,800千元取得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16單位及108單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4.處分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到期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及100單位，加計利息分別為11,664千元及10,800千元，本公司業已全數收回款項。

5.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50,000	150,000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40,000	40,000
	\$ 190,000	190,00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13	12,100
退職後福利	144	237
	\$ 9,957	12,3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5,281	116,296
投資性不動產	"	160,101	161,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2,444	129
		\$ 277,826	277,7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034千元及2,81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114	44,114	-	46,366	46,366
勞健保費用	-	3,524	3,524	-	3,331	3,331
退休金費用	-	2,666	2,666	-	2,570	2,570
董事酬金	-	1,440	1,440	-	1,555	1,5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31	2,431	-	2,417	2,417
折舊費用(註)	1,232	1,322	2,554	1,183	1,428	2,611
攤銷費用	584	772	1,356	-	796	796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人數	<u>43</u>	<u>4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52</u>	<u>1,4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31</u>	<u>1,22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員工之工作績效，以作為升遷、培訓及薪酬調整之依據。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20條及21條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若尚有累積虧損，則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419,439	150,000	150,000	2,618	-	35.76%	419,439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419,439	40,000	40,000	18,426	-	9.54%	419,439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	-	4.53%	-	註1
"	可轉換公司債(壹醫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	31,600	-%	31,600	

註1：期末股數分別為特別股552千股及普通股5,473千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03,999)	(86) %	月結90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月結9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註-	-	%	-

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07,785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43,957	313,522	0.8	100%	31,027	(2,539)	(2,539)	
"	AG Neovo 荷蘭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205,366	(413)	(413)	
"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4,070	(1,170)	(1,170)	
"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92,327	92,327	10,094	35%	4,783	(36,553)	(14,153)	
AG Neovo International (原GMF)	AG Neovo 美國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92,130 (US\$3,000)	61,420 (US\$2,000)	702	100%	27,378 (US\$892)	(4,788) (US\$160)		由AG Neovo International 認列投資損益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5,355 (US\$500)	註1	15,355 (US\$500)	-	-	15,355 (US\$500)	(1,522) (US\$51)	100 %	(1,522) (US\$51)	4,070 (US\$13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46 (US\$4,036)	123,946 (US\$4,036)	251,66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86,294	14.82 %
皮華中		3,502,541	6.42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票)		2,760,000	5.0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26,643	441,796	(15,153)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7,113	(7,113)	(100.00)
權益法之投資	0	18,936	(18,936)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50	117,440	14,510	12.00
投資性不動產	160,101	161,284	(1,183)	(1.00)
無形資產	29,338	850	28,488	3,352.00
其他資產	22,921	16,663	6,258	38.00
資產總額	770,953	764,082	6,871	1.00
流動負債	332,239	334,589	(2,350)	(1.00)
非流動負債	7,533	8,908	(1,375)	(15.00)
負債總額	339,772	343,497	(3,725)	(1.00)
股 本	545,326	546,246	(920)	0.00
資本公積	29,328	29,249	79	0.00
保留盈餘	(14,346)	(587)	(13,759)	2,344.00
其他權益	(116,038)	(129,492)	13,454	(10.00)
庫藏股票	(24,831)	(24,831)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439	420,585	(1,146)	0.00
權益總額	431,181	420,585	10,596	3.0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及無形資產增加，係因自 111 年 4 月臺醫光電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94,422	632,260	(37,838)	(6.00)
營業成本	405,439	416,674	(11,235)	(3.00)
營業毛利	188,983	215,586	(26,603)	(12.00)
營業費用	225,353	201,679	23,674	12.00
營業淨利(損)	(36,370)	13,907	(50,277)	(36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1	12,129	(6,208)	(51.00)
稅前淨利(損)	(30,449)	26,036	(56,485)	(217.00)
所得稅費用	484	7,795	(7,311)	(94.00)
本期淨利(損)	(30,933)	18,241	(49,174)	(27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9	(22,115)	31,374	(1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74)	(3,874)	(17,800)	459.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59)	18,241	(32,000)	(17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0)	(3,874)	(626)	16.0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幣別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深耕監控、工業、醫療、電子看板及解決方案等專業利基市場，預期每年出貨 6~8 萬台高階螢幕，品質與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隨著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通路佈局成熟，預期未來銷售數量亦會因市場滲透及專業應用領域的拓展而擴增。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1 仟元，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6 仟元，主要係取得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5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579	38,304	(23,000)	116,88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以策略投資、長期持有為主。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按公司既定之規章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案之效益。
- (二)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臺醫光電的營運活動處於拓展的初期階段。面對中美關係、俄烏戰爭造成的通膨、升息及疫後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公司持續專注在各個專業領域的使用環境，提供差異化的最佳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營運績效。
- (三)改善計畫：積極開發市場於新客戶，拓展醫療服務業務；積極切入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及專業通路，並增加不同使用環境應用的產品組合，透過品質提升、軟硬體整合及服務深度，加強與通路夥伴之合作，強化通路效益，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持續佈局投資生醫、雲端領域，加深與外部策略合作，以為公司帶來實質發展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	(5,479)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2)%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99 %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	3,692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2%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2.13)%

- (1) 利率方面，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會產生波動，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458 千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10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本公司配合銷售及投資策略機動調整借款金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往來銀行互動密切，預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歐元，支付則以美元為大宗，經營階層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依實際資金需求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於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 (3) 通貨膨脹方面，因為本公司著重高毛利之專業顯示器的利基市場銷售，面臨原物料的下跌或回升，透過本公司應變機制，物價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相對不大。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法處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AG Neovo 將持續秉持從使用者環境出發去思考設計新產品，112 年度預計開發產品包括：
- 高亮戶外顯示器
 - ✓55"/65"/75" 採用圓型偏光片設計，無論是半戶外或戶外各種光線環境下均能呈現最佳的可視性。
 - 商用/創作者專業顯示器
 - ✓24"/27"/34" (21:9) USB Type C 顯示器
 - PIDS/TIDS/FIDS 乘客資訊系統專業顯示器
 - ✓49.5"/31.5"/43"/49"/55"
 - PSD 月台門顯示器
 - ✓31.5"
 - AFC 自動售票顯示器
 - ✓23"
 - 液晶顯示器色彩校驗軟體
 - ✓改善液晶面板在亮度與顏色的表現差異，開發色彩校驗軟體達到畫面顯示完整均一，提供高精度的顏色再現環境。
 - Intelligence 針對專業顯示器的 OSD 集成軟體
 - ✓針對特定顯示器提供專業的 OSD 控制軟體
 - ✓為使用者打造完整的使用者體驗，配合使用場景快速設定顯示器之數值
 - MeetCloud 針對遠端會議/教學應用開發之雲端線上協作平台
 - ✓擴大現有會議機的使用情境
 - ✓支援跨平台並解除空間限制遠端協同合作
 - NeovoXcare 裝置管理與控制以及裝置健康監控解決方案
 - ✓完整的 Command 能夠控制所有 AG Neovo 的顯示器
 - ✓透過 AI 演算法提供準確裝置健康狀態監測、預估產品生命週期
 - ✓提供更完整且更針對使用環境需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建立偉聯的會員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預測市場與使用者需求
- (2)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顯示器相關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280 萬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述事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所屬產業 TFT-LCD 本質上具有快速變動的特質，因此成本及售價必須隨著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本公司銷售及產品服務部門均隨時密切評估其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並配合市場及科技成長，因應產業發展新趨勢，開發新創事業及新產品，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帶來新型態犯罪的挑戰，偉聯堅持保護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業執行可靠與品質，並且符合法令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a.分析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b.偉聯對於這些資安威脅，致力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同時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因應上述主要的資安威脅，進行風險管控，其中包括：

- 定期為員工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郵件防護意識。
-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
- 安裝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主機集中管理，加強機房環控，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
- 升級電子郵件過濾設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透過美國及荷蘭子公司銷售，該子公司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客戶。本公司進貨主要由數家專業代工廠分別生產，產能分配均依照產銷計劃執行，故無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在前述政策下，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為負責監督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人，隨時掌控各項風險。本公司並設置稽核部，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就下列各項風險事項其主要執行單位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性風險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營運分析等。
法律風險		負責訴訟及非訴訟案件之處理、產品責任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安排與推展。
市場風險	產品策略中心	負責公司新興產品之規劃、市場調查評估
業務營運風險	行銷/銷售服務中心	負責公司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
資訊安全風險	管理服務中心	負責公司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
財務風險		負責公司產品成本之彙整與計算、資金調度控管、
流動性風險		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掌控信用風險及操作匯、利率
信用風險		之各項避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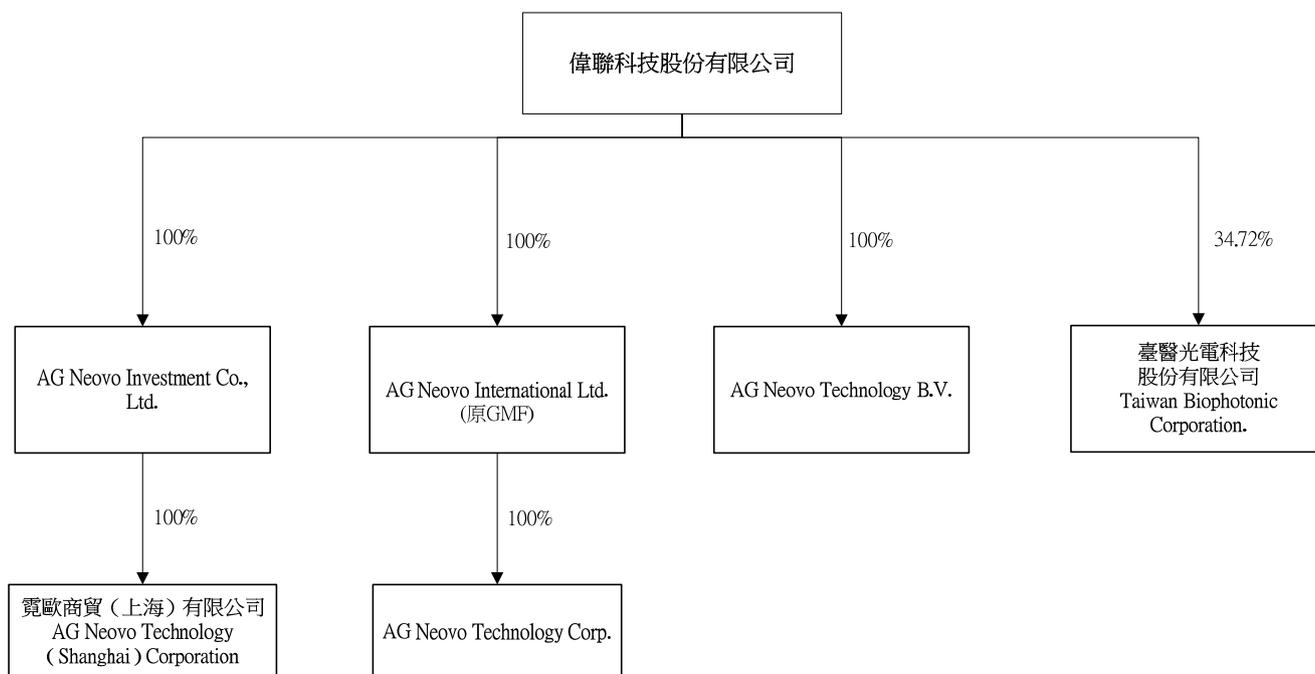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1.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原 GMF)	90.09.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161,78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Technology B.V.	89.11.06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EUR 4,8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88.12.28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Suite 114 Fremont, CA 94539	USD 3,0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01.01.03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0	轉投資業務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6.28	中國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135室	USD 5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03.04.2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6-1號4樓之1	TWD 72,673,940	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二：111.12.31 USD:NTD=1:30.71 / EUR:NTD=1:32.72

111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84955 / EUR:NTD=1:31.33512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銷售與售後服務、醫療器材銷售、不動產租賃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原 GMF)	董事	皮華中、趙欣媛	800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AG Neovo Technology B.V.	董事	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Law,Wai Men	4,800	100%
	總經理	余宏俊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鹿琬為、孟維德	702,000	100%
	總經理	趙欣媛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皮華中、趙欣媛	500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皮華中、趙欣媛、陳嘉欣	-	100%
	監察人	鹿琬為		
	總經理	皮華中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皮華中、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允、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森貴、黎育騰	10,094,180	34.72%
	監察人	洪子惠、鹿琬為		
	總經理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343,957	31,067	40	31,027	-	-	(2,539)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B.V.	187,013	246,861	41,495	205,366	494,285	286	(413)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92,130	74,926	47,548	27,378	87,395	(4,115)	(4,788)	不適用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4,796	4,070	-	4,070	-	(355)	(1,170)	不適用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5,355	4,314	244	4,070	3,756	(1,541)	(1,522)	不適用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74	91,650	73,664	17,986	7,983	(37,003)	(36,553)	不適用

註：111.12.31 USD:NTD=1:30.71 / EUR:NTD=1:32.72

111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84955 / EUR:NTD=1:31.3351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皮 華 中

